

西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链合：庙会组织中的村庄精英角色研究——一项基于定西市Z村庙会仪式的社会学考察

姓名：刘红旭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社会学

指导教师：张润君

2009-06

摘 要

全国约有 320 万个自然村、60 万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7.4 亿左右，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几乎决定着整个国家的发展和走向，农村社会秩序的建构意义重大。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对农村的渗透和乡村秩序的维护都依托于“绅治”和传统道德体系，自古遵循着“皇权不下县”的原则。民国时期，政府在乡村推行保甲制度，打破了传统以乡族为村政单位的格局。建国后，公社化造就的一套自上而下的经济控制与行政控制网络，使得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为了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配套，由国家外缘式引入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村民自治体系。但是，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来，在将近十年的村民自治化进程推进中，村民自治的实际运作却是举步维艰，建国后公社化造就的一套自上而下的经济控制与行政控制网络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力度空前衰弱，乡村社会失序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由此获致的社会治理成本巨大。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探索重建农村社会秩序成为学术界和政府共同关注的焦点。

庙会仪式是中国广大农村社会最为隆重的集体性文化活动，其中反射出的是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长期积淀的历史文化遗产，从中可透视一个村庄甚至一个区域社会生活的整体风貌。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处于断裂的状态，农民严重“原子化”，几千年来维护乡土秩序的元素遭遇现代化的情景中“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同时，一大批村庄能人——占有较为丰富的文化、组织、经济或社会资源，并热衷于社区公共事务的人们——本文指称的村庄精英，通过积极筹划庙会仪式，全身心投入庙会组织活动始末，运用自身全部社会网络和资源，甚至不惜重金带头募捐仪式费用，从而动员社区群众广泛参与其中，以回归的村落文化生活填补了人们逐渐荒芜的精神生活，村庄内生秩序的活力跃然显现。与此同时，村庄精英在链接社区居民以对村神的共同信仰而型塑的“准道德共同体”的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一个“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全民参与”的草根自组织，提供了一个村民发掘内生资源自造组织的现实标本。

本研究立足于发生在西北某农村的庙会仪式这一个案，以局内人和局外人双重角色对包括婚嫁丧葬仪式中的“领导者”角色和近年来由“头人”群体精心组织策划的庙会集体活动的关照，收集了一手资料，完成了参与式观察，并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框架内，进行了概念界定和学理思考。全文分为六章：第一章《导

论》回顾了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明确了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界定了主要概念，选择了主要的研究方法，最后阐述了研究的思路，描述个案的概况。第二章《复兴：如火如荼的庙会仪式》根据访谈资料，叙述了 Z 村传统和现代庙会仪式的整个程序和来龙去脉。第三章《断裂：嬗变中的西北农村社区》回溯了中国乡村社会发生的变化，着重描绘了村庄精英在维持村庄秩序中的角色扮演过程，分析了当下村庄处于断裂状态的图像。第四章《链接：公共事务中的精英动员》以村庄中最为隆重的婚嫁丧葬仪式为切入点，并扩展到庙会仪式，回答了婚丧仪式中村庄精英“领导者”角色的扮演在庙会组织过程的延伸是何以可能的这一问题，参照韦伯的合法性领导模式，对村庄精英做了类型学的划分，详述了角色扮演的机制和功能。第五章《聚合：再造内生的社区有机团结》从村庄精英角色整合和功能耦合的视角，进一步发掘村庄精英动员社区群众参与以村神祭祀为主要内容，兼具文化、商贸、人际交往于一体的庙会仪式之于社区文化建设、内聚社区成员的意义。第六章《结论与讨论》沿着总的研究路径，总结了全文的主要观点，提出了研究的不足和进一步研究的理论生长点。

关键词：庙会仪式 村庄精英 角色 链合

Abstract

There are about 3.2 million villages, 600,000 administrative villages, and the number of residents is about 740 million, so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entire country is decided by rural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order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rural countries are infiltrated and been relying on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in the "gentry rule" and the traditional moral system,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imperial no to county". Since R.O.C,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ithing system in the villages to break the traditional pattern that was formed with rural communities as key political unit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a top-down control of economic control and network administration was created by Communalization to make sure the state power control and infiltrate the countryside to an unprecedented scale and depth. In order to match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villager self-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self-control, self-education, self-service" was introduced out of the village until the 1980s. However, since November 4, 1998,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adopted the fifth meet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ganic Law on Village Committees", the promotion of rural self-government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the founding of the economy and administration control network in the rural society seems unprecedented weak,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possibility of disorder, which caused huge cost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is reality, it becomes a common attention for academic and government to explo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order.

Temple ceremony, as the most solemn majority collective cultural activities in rural Chinese society, is reflecting different natio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different regions in divergent regions, can be used to as a perspective for overall outlook of a village or a region's of social lif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rural society has been in a state of fracture, peasants turned to be seriously "atomic", the traditional element maintaining local order during thousands of years destructed by modern "life-world colo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a large number of villages who possess rich cultural, organizational, economic or social resources, dedicated to community-based public affairs, alleged as rural elite in this article, are planning the ceremony actively. They dedic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whole organization, making use of all their social networks and resources, and even take the lead in fund-raising ceremony at the cost of money in order to mobilize the broad masses to participate their ceremony, which filled the deserted spiritual life of the villages in the community with the cultural life, showed the vitality of the order in the village. Meanwhile, in the process of shaping "quasi-moral community" through common belief to the Village God, the rural elites has linked all community residents into a "group discussion,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people involved in" grass-roots self-organization spontaneously, which provide a reality specimens that the villages explore the internal resources for self-made organization.

Based on a case occurred in certain rural area in the northwest, this study attached attentions to social facts including the funeral and marriage ceremony, especially well-planned group activities of temple fairs in recent years, observed the "leader" role via dual role of insiders and outsiders, collected first-hand information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placed them in the framework of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defined concepts and made scientific theory ponder. The full text wa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reviewed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sults, clarified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to define the main concept, the research methods chose, and finally the idea of coverage of the study. Chapter II, "Renaissance: the temple ceremony in full swing," according to interviews, described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Z temple ceremony in the village. Chapter III "Fracture: the evolu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Northwest" deposed at changes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society, role-playing of the rural elite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ing orders was focused, the current image of the villages was analyzed. Chapter IV "Link: Public affairs elite mobilization" began in the funeral and marriage ceremony of villages, then extended to the temple ceremony, in the light of Weber's model, the legitimacy of the leadership of elites was classified, their mechanism and function detailed. Chapter V "Polymerization: endogenous recycling of organic unity of the community" wa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ole integration and functional coupling, explored the rural elite how to mobilize the mas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mmunity. Chapter VI,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 summarized the overall study and put forward the lack of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point of further study.

Keywords: Temple Ceremony; Rural Elite; Role; Linkage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名： 刘红旭 日期： 2009年4月10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签名： _____ 导师：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一、现实的启示和理论触角的成型

庙会仪式是中国广大农村社会最为隆重的集体性文化活动，其中反射出的是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长期积淀的历史文化遗产，从中可透视一个村庄甚至一个区域社会生活的整体风貌。从笼统意义上讲，该项研究活动并非始于经过专门训练和严格计划的系统田野工作，而是研究者基于对家乡婚嫁丧葬仪式中的“领导者”角色的思考和近年来由“头人”群体精心组织策划的庙会集体活动的关照，于不经意间收集了一手资料，完成了参与式观察，并在逐渐习得的社会学知识和理论框架的指导下，进行了概念界定和学理思考。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研究者是在极力融会个人的知识背景、理论和方法训练及生活体验，藉此试图形成一种理论性的触角 (theoretically sensitivity)，^①以观察和理解发生在家乡以及与其具有相似性的西部农村的社会事实（现象）。

二、村民自治危机与乡村秩序的建构

村民自治即乡村民主自治，是基于在农村社区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改变人民公社时期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管理方式，从以往单纯由政府主导和干预的自上而下管理模式向国家—市场—社会联动、双向度互动的新型治理模式转变。但是，自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以来，在将近十年的村民自治化进程推进中，村民自治的实际运作却是举步维艰。“作为一个由国家推行的制度，对大部分乡村来说，村民自治的推行还不是内生性的结果，而是外缘式的，即经由国家安排，自上而下地输入到村庄社会中去。”^②或者出现“村级组织已成为对上不代表国家、对下不代表村民的具有自我利益取向的利益主体”^③即杜赞奇所说的“赢利

① 刘中一，2005，《场域、惯习与农民生育行为：布迪厄实践理论视角下农民生育行为》，《社会》第6期。

② 戴玉琴，2007，《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解读》，《贵州社会科学》第6期。

③ 陶传进，2007，《草根志愿组织与村民自治困境的破解：从村庄社会的双层结构中看问题》，《社会学研究》第5期。

型经纪人”，或者如丁德昌所言“村民自治虽然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制度设计、传统体制的惯性和自治主体素质等多方面的原因致使实践中在自治主体、功能和权力等方面存在较严重的异化现象。”^①因此而带来的表面现象既有“代理人”村委会及村党支部内部的矛盾，又有其与基层政府、作为“委托人”的村民之间的矛盾。深层次的则是“制度文本与实践对接的困难，外缘式引进与内生型需要的分离，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纠葛。”^②

由此可见，在村民自治几近陷入困境的现实图景下，村干部业已失去链接村民和政府、市场的桥梁作用，代表国家利益的基层政府不能行之有效的动用村干部的力量去开展工作，政府动员能力遭受质疑。与此同时，全国约有 320 万个自然村、60 万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7.4 亿左右，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几乎决定着整个国家的发展和走向，农村社会秩序的重建意义重大。正是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一方面是建国后公社化造就的一套自上而下的经济控制与行政控制网络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力度空前衰弱，乡村社会失序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由此获致的社会治理成本巨大。另一方面，一如村民委员会的产生是安徽农民在探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新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从而选择的与之相匹配的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机制一样，以“能人治村”为特征的乡村社会内生秩序在全国各地不同程度地开展，而且有众多学者做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本文试图借助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类型比较法”，通过对 Z 村庙会组织过程中，村庄精英的产生和运作逻辑的分析，精英“草根动员”对于链接村民和村干部，进而基层政府、市场的功能发挥的研究，描绘一幅村庄精英链接“原子化”社区居民，构造“集体意识”，把村庄社区聚合成为一个既有创造力和个性，又有一致性和集体行动能力的有机团结整体的社会学视野下的图像。

三、农民组织和村庄共同体的构造

在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一个悖论是，占有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是一个倍受强大的国家各级组织、社会力量和经济组织近乎随意压制的弱势群体，构造属于农民自己的诸如“农会”性质的组织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正如 1978 年安徽小岗村的 18 位农户冒天下之大不韪提出的“包产到户”，开启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曙光一样，在各地已经陆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农民组织，有农业经济合作组织、

① 丁德昌，2006，《村民自治异化的法理初探》，《法学论坛》第 6 期。

② 戴玉琴，2007，《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解读》，《贵州社会科学》第 6 期。

农民“依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①或“以法抗争”^②维权组织,和其他专业性组织等,亦正在点燃中国农民组织的火焰。在社会转型和市场转轨的现实场景下,市民社会的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步建立,一同把建立农民组织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正如清华大学秦晖教授所言,“其实只要看看国外第三部门的历史就会看到,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印度之类的发展中国家,也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民间社会的发展都是先有了发达的成员利益组织(工会、农会等),在这一基础上才谈得到志愿公益组织的发展,从来没有倒过来。”^③表 1-1 是以世界上几个农业发达国家农业人口比例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与中国的比较:

表 1-1 世界上几个农业发达国家农业人口比例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与中国的比较^④

国 别	法国	德国	丹麦	美国	日本	中国
农业人口比例 (%)	4	2.8	4	2	6	60
农民参与组织比例 (%)	> 80	> 80	≈100	≈100	100	3.5

资料来源:程同顺:《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15

由此可见,现代农民组织化程度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农民分工协作水平、社会政治地位、利益和权利的重要标志。^⑤“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非常高,这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事实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律”,农民的组织化对于农民实现和保护自身利益、实现农业产业化意义重大,农民组织是对农民进行教育的最佳载体。^⑥又如曹锦清教授所言:“农民的基本特点是他们无力在各自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的途径形成共同利益,缺乏共同利益的意识,也就不可能通过平等协商的途径建立共同的合作组织,并通过有约束力的章程与领导来解决自己的共同事务”。因而“让千百万村民学会自我组织与自我管理,是农村现代化的基本发展目标。”^⑦因此,由信仰共同村神形成的庙会组织运行机制中探索形成农民自组织,构造村落共同体的可能性是很有必要的。

① O'Brien, K. 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49(1):31—55.

② 于建嵘, 2003, 《农民有组织的抗争及其政治风险》, 《战略与管理》第 3 期。

③ 秦晖, 2006, 《新农村建设凸显“农民组织”问题》, 中山大学 2006 年度学术与实务研讨会: 当代中国公民社会: 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的合作与互动。

④ 程同顺, 2003, 《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5

⑤ 赵昌文, 1996, 《农业宏观调控论》,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44—45。

⑥ 曹锦清, 2000, 《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74, 175。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一、研究的目的

众所周知，在中国有近七成人口是生活在农村的，农村社会秩序的构建，农村社会的治理决定了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无论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框架内，良好的乡村治理，都应该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方面：其一，能够动员政治支持，获得民众的广泛信任。其二，能够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满足社会的服务需要；其三，能够有效地管理冲突，具有良好的冲突解决机制。^①

孙中山先生曾经哀叹中国人“是一盘散沙”，也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民“善分不善合”，更有甚者认为中国人具有“一统就死，一放就散”的国民性。在对上述判断“悬置”情况的情况下，中国社会显然存在的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中国越来越多的农村处于“缺乏分层与缺失记忆”^②的状态。在此背景下，无论是在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做的制度内表达，还是出于更好地适应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中国农民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需要合作，需要一个能真正代表村庄利益，发出村庄声音的组织。因此，本研究立足于一个西部农村中村庄精英动员下的传统庙会仪式的再次兴起，从中找寻村庄精英基于本土村落文化资源，链接分散居民，聚合有机团结村庄共同体的逻辑，并探索他们构筑社区自组织的可能性。

二、研究的意义

1、理论意义

庙会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以祭祀家神或地方神灵，依托村庙进行的民间村社性组织和活动方式，是农村社会集文化、商贸、人际交往于一体的集会形式。从庙会的本来内涵作参照系，庙会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传统型（又称正宗型，以宗教信仰、宗祠信仰、迷信信仰为宗旨）和现代型（又称变异型，包括文化型、经济型和文经综合型）。^③以庙会的集体仪式及其组织为切入点，通过阐释庙会的

① Minxin Pei, 2002, “China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9):3-8.

② 贺雪峰, 2001, 《缺乏分层和缺失记忆型村庄的权力结构——关于村庄性质的一项内部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2期。

③ 徐效中, 1992, 《庙会文化的特质与价值取向》, 载于高占祥主编《论庙会文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45—46。

象征意义及其对建构社区认同，维护社区秩序、丰富社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而扩展到“草根自组织”的形成，具有一定的社会学意义。

中国社会学界精英理论的兴起肇始于一系列围绕社会转型而展开的精英循环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和精英再生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的论争，之后逐渐深入到“超级村庄”，扩展到“能人治村”，是当前大陆学术界分析研究农村权力结构和政治秩序的重要切入点。与此同时，从农村现代化和公民社会培育的角度出发，亦有很多学者关注并在研究农民的组织问题。

在本文研究的社区，成长于改革开放的农村精英发掘本土文化资源，融合传统与现代元素对庙会仪式地组织，既凸显了庙会在农村社区的文化特质，又似乎提供了一个建立农民组织的途径。基于此，笔者从庙会仪式的视角出发，在厘清本社区庙会仪式的历史发展脉络的同时，澄清社区文化权利结构和网络，进而从村庄精英组织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庙会仪式的事件过程中，寻求一条构造有机团结农村社区自组织的路径。即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置身于社会学的立场，融合不同学科对庙会仪式和村庄精英相互割裂的研究框架，为建立属于农民自己的“草根组织”，实现农村社会有序运行的后续研究提供社会学意义上的依据。

2、现实意义

以祭祀村神为主要目的的 Z 村庙会礼仪，几乎在 Z 村周围近 20 公里形成一个“祭祀圈”（冈田谦 1938 年首次提出），其中最为隆重的五月花儿会和正月礼佛活动，一直是 Z 镇最为主要的文化活动。2006 年，“洮岷花儿”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Z 村所在的岷县成为联合民歌考察基地，并获得“中国花儿之乡”的称号。隶属洮岷花儿的组成部分，五月花儿会又多了政府的认同和支持。

另外，Z 村庙会礼仪虽说几经变迁，本文所描绘的只是近年来的运行情况，但是作为一名“生于斯，长于斯”的“当事人”，与庙会相关联的记忆伴随和笔者一样的 Z 村人成长的历程，甚至可以说很多人关于文化的认识和价值判断即始于此。因此，无论是从一名社会学研究者的角度，还是“村庄里长大的孩子”的身份出发，以社会学的理论范式来重新认识这一礼仪过程是十分必要的。更何况，Z 村的村庄精英们以庙会礼仪链合的“草根组织”，正在通过应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日益激烈的竞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形成村庄的内生秩序，形成村庄共同体。选取这样一个典型个案为研究对象，既能彰显社会学对于社会问题和现象的关切，又能为和 Z 村具有相似性质的村庄提供学理

意义上的标本。

第三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述评

一、庙会组织的相关研究

1、庙会的研究

对于庙会及庙会文化的研究一直是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宗教学界共同关注的课题，自1925年历史学家顾颉刚等“妙峰山进香庙会调查”肇始以来，中国的庙会研究已经走过了83年的历程。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起，民间文化出现复兴趋势，其中作为集宗教信仰、文化游艺、经贸活动于一体的庙会引起了研究者的密切注意。从宏观功能分析到微观结构分析，再到田野作业的研究个案，各种角度、不同学科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呈现出多视角并存、多学科参与、多元问题意识相互参照的繁荣局面。对于东南地区的福建、广东、台湾、香港、北京、河北、山西、陕西等地的庙会先后得到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并出现了富有理论创建的调查与研究。^①

从时间和研究的深入程度来看，二十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先是从宏观角度审视庙会的起源、类型、功能，含有较为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如高占祥主编的《论庙会文化》一书。^②90年代后期至今，在前期的田野调查和宏观思考的基础上，这一时期的庙会研究者们开始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对庙会现象进行“深描”，从不同学科视角出发，以各自的切入点，关注庙会的不同方面，探讨了庙会与社会空间（刘铁梁《村落庙会与公共生活秩序》，郑振满、陈春声《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③④}庙会与民众生活（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朱小田《传统庙会与江南之闲暇生活》）、^{⑤⑥}庙会与传统记忆（景军《知识、组织与象征资本——中国北方两座孔庙之实地考察》）^⑦以及从庙会现象中体现

① 李然，2006，《传说、庙会与村落生活》，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② 高占祥主编，1992，《论庙会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③ 刘铁梁，1999，《村落庙会与公共生活秩序》，《两岸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④ 郑振满、陈春声，2003，《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⑤ 赵世瑜，2002，《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三联书店。

⑥ 朱小田，1997，《传统庙会与江南之闲暇生活》，《东南文化》第2期。

⑦ 景军，1998，《知识、组织与象征资本——中国北方两座孔庙之实地考察》，《社会学研究》第1期。

出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吴效群《妙峰山：北京民间社会的历史变迁》）等问题。^①

2、农民组织的研究

农民组织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种角度进行界定，广义上农民组织是社会组织中的一种，是为了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完成特定的社会目标、具有明确规章制度的一个独立单位，是正式化的社会群体。农民组织既包括经济组织，也包括农民自治组织和维护农民权益的政治组织，其中经济组织包括乡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专业协会等）。^②

但从组织都是为一定的利益集团服务的原则来审视诸如乡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民经济组织，却发现它们只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不能代表和维护农民利益，无助于改变个体农民在市场经济中的弱势地位。”^③因此，大多数学者是从狭义的角度把农民组织归类于民间组织和民间社团。

从农民组织的分类上来看，程同顺基于农民组织“主要是由农民自发组织的，目标在于更好地实现农民政治、经济利益或完成某种社会保障功能而组建成的民间社团”，而分为四类：政治性农民组织、经济性农民组织、基层自治性农民组织、社会性农民组织。^④俞可平则对民间组织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类，从其主要职能看，村民委员会、计生协会、老年协会、村民代表会议等属于权力组织，扮演着管理村民生活的权威角色；治保会、果树研究会、调解会、经济合作社等属于服务性组织；共青团、妇联、人口学校、民兵营等属于附属性组织，主要隶属于党支部。从其活动形式看，像庙会、能人会、人口学校、老年学校、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财小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小组等是临时性的民间组织，其他的则是相对稳定的长期性组织。^⑤李熠煜从非政府组织(NGO)的角度研究了当代中国农村的民间组织，将现在农村中的民间组织分为五种：一种是和官方有密切关系，具有合法身份的组织，如共青团组织、妇联等，但这一类组织在农村中的影响已经大不如从前。二是原有的乡社团体，如花会、香会、庙会和宗族团体等，有的内部凝聚力相当强，有的虽然是以传统的形式露面，但是在其功用上已经和原来的组织

① 吴效群，2006，《妙峰山：北京民间社会的历史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王习明，2005，《近年来中国农民组织建设问题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第11期。

③ 程同顺，2003，《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5—30。

④ 俞可平，2000，《中国农村的民间组织与治理的变迁——以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3卷。

有所区别。三是新兴的农村非政府组织，农民自发形成的公益性组织。如一些教育基金会、行会组织等。四是各种宗教组织，有民间宗教也有基督教团体，其中有合法的也有半合法的，甚至有非法的宗教组织。五是带有帮会性质的类似黑社会的组织，这类组织在农村有抬头的现象，在有的地方甚至有蔓延的趋势。在当今的农村中，势力增长最快的是第二、三类组织，它们都是些非官方的、纯粹由民间自发形成的、带有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自主团体。^①王景新认为需要建设的中国农民组织可分为四类：一是村民委员会这样的正式组织；二是现在正在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三是农民自发的维权组织；四是农村的功能性组织，它们并不一定具备完整的组织结构或形态，但却很有动员力。^②

从农民组织研究的热点上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等备受关注。就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而言，学者们十分关注政府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关系，在强调合作组织应该是“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自愿联合起来，维护和发展成员利益、自主经营、自我服务、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③的同时，也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注意到了政府在建立农民合作组织中的作用。如张晓山从合作社理论和实践方面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是与特定的历史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经济成熟程度紧密相关的渐进过程，不可能超越历史阶段一蹴而就，应在坚持市场导向的同时保持合作性质的规定性，并淡化与削弱部门及行政色彩。^④苑鹏认为，政府对农民合作组织的作用更多地是应当体现在加强合作社立法建设、制定经济扶持政策、提供公共物品等宏观方面，为农民合作组织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制度空间，而不是过多地介入到农民合作组织的日常经营决策中。^⑤就农民自治组织的研究而言，2000年以来的研究集中在对村民自治治理模式、运作机制、变量分析和村民自治价值进行再度思考与重新定位方面。^⑥

二、村庄精英的国内外研究

① 李熠煜，2004，《当代农村民间组织生长成因研究》，《人文杂志》第1期。

② 王景新，2004，《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与农民组织发展——中改院改革形势分析会观点综述》，《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报》第491期。

③ 应瑞瑶、何军，2002，《中国农业合作社立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④ 张晓山，2005，《有关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几个问题》，《农业经济》第1期。

⑤ 苑鹏，2001，《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⑥ 孙琼欢，2007，《2000年以来村民自治研究的新进展》，《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精英理论是政治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从政治现象中找寻作为行动者主体的权力经营者，即权威的运作逻辑和其统治的合法性。近代以来，以帕累托(Vilfredo Pareto)、莫斯卡(Gaetano Mosca)和米切尔斯(Robert Michels)为代表的精英理论家开启了现代意义上的政治社会学研究。在他们看来，人类社会的每一个组织中都存在一些身居要职、紧密团结在一起来完成对其所在组织的控制，尤其是政治组织中左右国家政策和政治决策的少数人，即精英。帕累托在其 1916 年出版的《心灵与社会》中提出，精英用以指代每个个人类领域中能力最强的人，并首次成为社会科学中的流行语。根据品质的不同，通过强制和受其操控的公众的同意来维持统治的统治精英可以分为狐狸型精英和狮子型精英，政治变迁就是两类精英的循环替换。^①莫斯卡于 1896 年出版了《统治阶级》一书，他认为所有社会都是由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构成的，政治和社会的变迁也只是在位的统治阶级和想掌握政治权力的在野精英冲突的结果。^②

针对建国前的中国农村社会，国内外学者以剖析存在于中华帝国千年的士绅阶层等乡土精英人物为切入点，研究了农村政治结构。如明恩溥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头面人物”，^③孔飞力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的“乡村名流”，^④萧公权(Hsiao Kung-chuan)在《中国农村：十九世纪帝国政权对人民的控制》中的传统中国农村士绅统治，^⑤以及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中的“村庄精英”，^⑥马德森(Richard Madsen)在《一个中国村庄的道德与权力》中的新中国成立后新成长起来的精英对农村的道德权威与政治秩序的作用等，^⑦都是着眼于农村社区中的有影响力的行动者——村庄精英在社区事务中的角色扮演。

① V. Pareto, 1935(1916), *The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vourt Brace, London, Cape.

② G. Mosca, 1939(1896)*The Ruling Clas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 Graw Hill.

③ 明恩溥，2006，《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北京，中华书局。

④ 孔力飞，2002，《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⑤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⑥ 杜赞奇，200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⑦ Richard Madsen,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年10月号《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发表了倪志伟(Nee, Victor)的论文《市场转型理论：国家社会主义从再分配到市场》(The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从此开辟了关于中国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的研究。无论是影响倪志伟提出市场转型论(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的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和伊万·泽林尼(Ivan Szelenyi),还是其后的汉吉斯(Elemer Hankiss)、戴慕珍(Jean C. Oi)、怀特(Tyrene White)等人研究的,其中一个重要的话题都是在关涉伴随市场转型,作为村庄社会精英的村干部中究竟在这个过程中地位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因此而形成了精英循环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和精英再生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

1、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泽兰尼(Ivan Szelenyi)在研究匈牙利家庭农场时发现,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20世纪60年代在家庭农场经营方面获得成功的,是那些20世纪40年代革命时期被共产主义集体化政策剥夺了财产的家庭的后代,而不是原来拥有政治权力的干部。他认为,这种现象表明,在社会主义国家从再分配体系向市场体系过渡的过程中,市场化产生的平等化效应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村精英出现了循环的现象,即精英循环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与泽兰尼等人的研究相反,匈牙利学者汉吉斯(Elemer Hankiss)却在东欧社会转型的研究中发现了精英再生现象。他发现,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干部权力的作用并不会突然消失,那些拥有权力的干部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将自己重构为一个攫取财富的阶级。波兰学者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的研究结论支持了汉吉斯的观点,他认为,东欧社会正在经历着一场政治资本主义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原来的政治职务依然可以成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手段。^{①②}戴慕珍在中国的一项研究中发现,虽然在转型期中国农村出现了不少非干部的私营企业家,但他们主要集中在乡村服务部门,而计划经济时代的村干部成为集体企业的当家人,他们不仅掌握着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和投资机会等决策权,而且还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她还认为,在中国农村转型的过程中,村干部处于国家与村民中介位置,作为一个政治行动者,村干部既要满足国家利益,又要保护村民利益,同时还要实现个人利益,这样,中国乡村政治依

① 孙立平,1994,《市场过渡理论及其存在的问题》,《战略与管理》第2期。

② 胡杨,2006,《中国农村精英研究的问题域及其整合》,《河南社会科学》第1期。

然呈现出一种庇护主义特征。^①倪志伟(Nee Victor)在市场转型论(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中提出了精英更替可视为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②

2、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

在国内学者中,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的描述的“长老统治”,是较早涉及到精英对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研究的。而且,20世纪40年代后期由费孝通与吴晗等为探讨中国社会结构问题在清华大学组织的讨论班,讨论了大一统皇权下的中国士绅阶层,结集出版的《皇权与绅权》也是考察“中国传统社会中所特具的一种人物”^③——居于政权金字塔顶层的皇权与社会之间——作为乡土社会精英的绅士早期研究成果。

随着越来越多的美国学者把中国作为研究市场转型和社会分层调研基地的同时,也有更多的国内学者开始加入这一队伍并做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孙立平以“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的三层结构分析框架,探讨了中国改革前后社会结构演变的脉络。^④王汉生认为农村工业化改变了农村政治精英内部的构成,将农村精英定义为农村社区(行政村、乡和镇)的社区精英,即在社区中负有领导、管理、决策、整合功能的、有重要影响的人物。^⑤折晓叶和陈婴婴在《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中指出,农村社区中某些常常在村庄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管理者和决策者角色的人,成为影响农村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人物。即就是说,影响力的大小成为区别精英群体和非精英群体的重要判据。^⑥张静区分了官制授权系统与地方权威,指出地方共同利益的建构是地方权威的权力基础。^⑦杨善华在行政村(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层面上讨论了在农村社区生活中发挥着领导、管

① Jean C. Oi,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October).

② Nee, Victor, 1989, "The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③ 费孝通, 2006,《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81。

④ 孙立平, 1994,《改革前后中国国际、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1卷。

⑤ 王汉生, 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4卷。

⑥ 折晓叶、陈婴婴, 2000,《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⑦ 张静, 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46。

理、决策、整合功能的乡村政治精英。^①贺雪峰从社会分群与社会分层相结合的角度，农村社会中的一些具有强烈自我意识且具有某方面特长或善于交际或经济收入较高的村民，可以称之为村庄精英。^②中国社科院组织调研和编写的“中国百村调查丛书”基于不同类型的村庄，描述了村庄政治结构中的村庄精英衍生和行动过程。^③仝志辉认为“在小群体的交往实践中，那些比其他成员能调动更多社会资源、获得更多权威性价值分配如安全、尊重、影响力的人，就可成为精英”。^④周怡研究的是中国的又一个“超级村庄”——华西村，她的研究涉及到村庄分化中复杂的权力关系：权力既是分化的主要操纵因素，又是被分化的对象，亦是控制分化的达成共同体整合状态的重要力量。^⑤

三、文献述评

首先，在以往的庙会研究中，研究者多以庙会的集体仪式为切入点，重点阐释庙会的象征意义、及其对建构社区认同和社区秩序的作用，而很少论及庙会组织过程中村庄精英的动员能力和领导地位的合法性。而且在现代化的触角已然深入到中国社会各个角落的时代背景下，庙会与其他民俗事项一样也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迁，纯粹用民俗学的方法来研究庙会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视角却能另辟蹊径，将使庙会研究进一步成熟和完善。

其次，农民组织的研究或倚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农村专业化组织的研究，或倚重于村民自治的反思和探讨，只有少数学者研究了诸如宗族这样的传统组织在村治中的地位和作用，^{⑥⑦⑧⑨}而对庙会仪式中组织的研究，

-
- ① 杨善华，2000，《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② 贺雪峰，2000，《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 ③ 陆学艺主编，2001，《内发的村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④ 仝志辉，2002，《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社会学研究》第1期。
 - ⑤ 周怡，2006，《寻求整合的分化：权力关系的独特作用——来自H村的一项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⑥ 王沪宁，1992，《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⑦ 钱杭、谢维扬，1990，《宗族问题：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第5期。
钱杭，1993，《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第4期。1994，《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战略与管理》第1期。
 - ⑧ 王铭铭，1997，《作为民间权威的地方头人——闽台两村的个案考察》，《战略与管理》第6期。
 - ⑨ 肖唐镖，2001，《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尤其是联系精英理论的研究较为罕见，这也是本研究的创新点。

再次，在继精英循环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和精英再生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的论争在国际学术界展开之后，华裔社会学家和国内社会学者围绕精英循环和再生的争辩，展开了一系列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探讨。但国内学者大多是在此理论的基础上对改革前的干部在市场转型中的命运的讨论，精英的权力结构、精英的流动以及精英对农村社区的发展和影响仍然是关注的重点。随着村民自治制度的运行，村庄精英在选举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大量的研究都集中在精英对推动基层民主建设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上。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成长在乡土的经济精英、依然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社区传统文化资源的社会精英以及被谓之政治精英的村干部联袂组织的庙会仪式，是发生在乡土社会新的社会现象，是可以作为探析村庄社会结构的一个全新视角。因此，从既有的庙会仪式的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本研究中个案的呈现，在庙会仪式的组织中，找寻一条由村庄精英建立农民组织的“权力的文化网络”的路径，将会是本研究的一次尝试。

第四节 理论工具

一、涂尔干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理论

涂尔干是在研究劳动分工的基础上提出社会团结概念的，他认为“社会团结属于社会学研究的领域，我们只有通过考察它的社会作用，才能全面彻底地了解社会事实”。^①机械团结是存在于具有高度同质性和单一性的社会成员间的一种类似无机分子之间的联合，有机团结则是存在于现代社会中类似于生物有机体的社会结合方式。在涂尔干看来，“在第一种团结（机械团结）里，个人不带任何中介地直接属于社会，在第二种团结（有机团结）里，个人之所以依赖社会，是因为他依赖于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①由此可见，在机械团结的社会里，集体意识湮灭了个性，整个社会表现出高度的整合性和一致性；而有机团结的社会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随着社会职能的高度分化，在执行各种职能的社会成员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彼此联系、彼此依存和相互关联状态。

二、韦伯的统治合法性理论

① 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30，89

韦伯是从对统治形式合法性的主张是否正当的标准切入他对统治类型的分析和讨论的，而正当性是指“行动真正受到支配的可能性”，^①由此划分的四类正当性的信念可以当作判定某个特定社会秩序是否具有合法性的标准。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的视角下，韦伯认为在人类历史中发生过的合法性统治形式的基础有三个，即理性的基础、传统的基础和卡里斯马的基础。^②以此为据，韦伯主观思维建构的合法统治权威的三种理想类型是：①建立在传统基础上的传统型权威，其“统治”的合法性是“建立在遗传下来的（‘历来就存在的’）制度和统治权力的神圣的基础上，并且也被相信是这样的”。^③传统型统治所代表的是一种保守的力量，永远主张维持先王或上帝的神圣秩序。^④②卡里斯马型（Charisma）权威，主要是指那些极具个人魅力，反传统的人物，“‘法书上如是说……可是我告诉你们’——预言家、英雄和那些杰出的人物总是这般宣告，他们以自己的先知先觉而废除传统”。^⑤③法理型权威，这是具有现代形式的统治类型，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即任何一项法律都是以目的合理性或价值合理性（或两者兼而有之）为目标制定出来的，并努力加以贯彻，包括强迫使之得以实施”。^⑥

三、布迪厄的惯习和场域理论

从关系主义方法论的角度展开场域结构和实践逻辑等方面的研究，是布迪厄确立的一个崭新视角，惯习和场域也因此成为他建构实践社会学的重要理论工具。布迪厄在《实践感》中，对惯习作出以下说明。惯习“是持久的、可转换的潜在行为倾向系统，是一些有结构的结构，倾向于作为促进结构化的结构发挥作用，也就是说作为实践活动和表象的生成和组织原则起作用。”^⑦场域概念表达了关系主义对实体主义的超越，是布迪厄实践社会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既是惯习养成和延展的地方，也是资本作用的舞台，更是主体的实践感得以体验的场所。布迪厄在社会学研究中提出场域概念既受物理学中磁场论的启发（布迪厄在分析

①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1。

② 杨善华、谢立中主编，2005，《西方社会学理论》（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3。

③ 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51—52。

④ 贾春增，2000，《外国社会学史》（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14，116。

⑤ 兰德尔·柯林斯、迈克尔·马科夫斯基，2006，《发现社会之旅——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李霞译，北京：中华书局：204。

⑥ 皮埃尔·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80。

社会场域时就用过物理学中的磁场作比喻), 也与现代社会高度分化的客观事实有关。^①用布迪厄自己的话说: “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 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②

实际上, 布迪厄惯习场域的概念框架, 既挣脱了宏观社会学与微观社会学各自为政的樊篱, 又突破了实证主义社会学和人文主义社会学片面化的困境。这样一种关系主义方法论的研究范式, 承袭了后现代主义对关系分析的倾向, 不但有利于从整体上把握社会结构, 兼顾了微观层面的个体行动者。而且, 从个体行动者所处的客观社会结构——场域与个体性情倾向系统——惯习之间的辩证关系中, 显现了“身处一定场域中的行动者, 既有客观的物质属性也有主观的精神属性, 他们的行动既受客观结构的制约也受主观惯习的影响”。^③因此, 布迪厄的场域惯习理论, 使我们在认识和理解现代社会的过程中更加具有解释力。

四、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

“权力的文化网络”是杜赞奇提出的一个“兼容并包的新概念——这个概念能够连接社会发展规律和历史偶然性, 能够沟通上层文化与大众文化, 能够将各个对立面调和起来而不使任何一方受损”, 是一个起“连接作用的概念”^④。在杜赞奇看来, “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模式“可以使我们在同一框架中理解晚清社会中帝国政权、绅士以及其他社会阶层的相互关系”, ^④村庄公共权力得以运作的组织体系和非正式的关系网, 前者如宗族、庙会、市场、水会、商会等, 后者如血缘关系、庇护人与被庇人等, 构成了“权力的文化网络”的基础。作为乡村社会文化网络构建的重要方面, “祭祀体系是中國人在帝国行政体系之外另建权威的一种常见形式, 它是大众宗教中与人间统治机构相似的天界官僚机构的缩影”。^④因此, 借用“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工具, 可以透视“乡村社会中不同的利益和愿望是如何相互混杂而形成乡土社会中的权威代表的”。^④

① 毕天云, 2004, 《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 《学术探索》第1期。

②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1998,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 李猛, 李康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34。

③ 皮埃尔·布迪厄, 2003, 《实践感》, 蒋梓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80。

④ 杜赞奇, 2006,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88—89, 10, 21, 23。

第五节 基本概念

一、链合 (linkage)

链合包含两个层面的意义，即链接和聚合。链接即村庄精英把所有信仰村神和赞同庙会仪式的人团结在一个组织体系内。聚合本是指是指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的过程。在此是指村庄精英通过庙会仪式，链接平日各事其职的社区居民，围绕对村神的共同信仰下，型塑而成“准道德共同体”共同体的角色扮演过程。

二、庙会组织 (temple fair organization)

庙会，“亦称庙市，是中国集市之一，唐代已经存在。在寺庙节日或规定日期举行，设在寺庙内或其附近，故称庙会。”^①在中国北方农村，一般把春节和每年固定时期举办的各类集“神、艺、货、祀”于一体的传统文化活动称之为庙会，而其中在春节期间开展且带有宗教性质，与信仰崇拜相联系诸如村神祭祀、龙灯舞狮、扭秧歌等活动多被冠以社火之名，因此本研究以庙会概称庙会和社火。社会学意义上的组织是指“一个社会或一个团体内的各个部分相互关系的总体，即执行某种社会职能，完成特定工作目标，构成一个相对独立单位的机关、企业、团体。”^②本文中指称的庙会组织即是村庄精英动员以祭祀村神为目的，动员广大村民共同参与，通过一系列社区文化活动，自发形成的一个“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全民参与”的草根自组织。在该组织中，组织目标和功能即村神祭祀高度融合，成员在日常关系链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互动的强度、广度和频度，强度很高的组织内聚力保证了很高的组织效率。

三、村庄精英 (village elite)

在国内学者中，王汉生将农村精英定义为“农村社区(行政村、乡和镇)的社区精英,即在社区中负有领导、管理、决策、整合功能的、有重要影响的人物。”^③贺雪峰认为“农村社会中的一些具有强烈自我意识且具有某方面特长或善于交际或经济收入较高的村民，可以称之为村庄精英。”^④本文中的村庄精英是指在社区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1989，《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230。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1984，《社会学简明词典》，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45。

③ 王汉生，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4卷。

④ 贺雪峰，2000，《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占有较为丰富的文化、组织、经济或社会资源，并热衷于社区公共事务的人。

四、角色 (role)

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它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它构成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①以庙会仪式为契机，俨然成为作为社区的领导者阶层的村庄精英不但在社区居民婚嫁丧葬和其他事务中不断构造其应有的行为模式，更是仰仗庙会活动中组织才能的发挥来塑造自我形象。而且，在这些公共事务的操办中，既渗透了他们自身对所扮演角色的理解，又在社区居民对其角色的期待中改进和完善。

第六节 研究方法论、范式和研究方法的选择

研究方法是“从事研究的计划、策略、手段、工具、步骤以及过程的总和，涵盖三个层面的意义：是研究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以及程序和准则的集合”。^②科学研究的方法涵“①方法论，即指导研究的思想体系，其中包括基本的理论假定、研究原则、研究逻辑等等；②研究方式，指贯穿于研究全过程的程序与操作方式；③具体方法与技术，是在研究的某一阶段使用的具体方法、工具、和手段”。^③

一、研究方法论和范式

孔德、涂尔干开辟的实证社会学和韦伯为代表的理解社会学是社会研究中的两大传统。前者注重经验事实，借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视社会为一整体并相信运用科学的观察和分析能够发掘事实背后的规律；与之相背的人文主义学者认为既然社会学研究的是有感情、变动不居的人类社会是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完全不同，那么就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运用自然科学方法来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学问题，因而倾向于深入故事发生场景的理解和述说。结合本研究实际，我们认为人文导向的质性研究更适宜于指导研究工作的展开。范式是科学哲学家库恩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可以理解为“研究问题、观察问题时的角度、视野和参照框架……反映了科学家看待世界、解答问题的基本方式。”^④从这一理解出发，我们借用孙立

① 郑杭生主编，2002，《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07。

② 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5。

③ 袁方主编，1997，《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37。

平倡导的“过程—事件分析”为本研究的主导范式。

1、质性研究方法

“质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对象，在自然情景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研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由于质性研究十分强调研究者在自然情景下与研究对象互动，在原始材料收集过程中，不是把研究对象分解开来，而是以一个整体的知觉形象呈现出来，更加注重研究的整体性、情境性和关联性。因而，很有必要对研究对象进行“深描”，以揭示社会行为实际发生的过程以及事物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即力求使得研究能“面向实事本身”。^①

2、过程—事件分析

孙立平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研究中，提出了“过程—事件”的分析策略。他认为社会学研究策略和研究方法的使用往往需要与关于社会事实的假设相一致。在传统上，人们往往将社会事实看作是一种固态的、静止的、结构性的东西。因而，所采用的社会学研究策略和研究方法，也就必须适合于对这种静态特征进行观察和描述。而“过程—事件分析”则认为社会事实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止的”。因而“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最基本之点就是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的过程。“过程—事件分析”策略的基础“是对于描述方式的强调，即强调一种动态叙事的描述风格，需要将研究的对象转化为一种故事文本”。^②

二、研究方法的选择

基于以上方法论和研究范式的理解，本文在田野实践过程中，以定性的实地研究、参与式观察、个案深度访谈、文献查阅等方法获取第一手资料。但是，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兼具对所研究社会事件十分熟悉的“局内人”和必须以社会学的立场重新审视发生在本土社会事实的“局外人”双重身份，这就要求为避免因自身生活经验而产生的想当然或简单结论窒息社会学的想象力，从而立足观察和

^① 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2-34。

^② 孙立平，2000，《“过程—事件”分析对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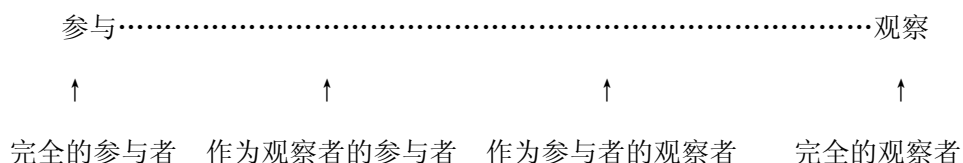
访谈事实基础，深入发掘镶嵌在人们互动和角色扮演过程中各个面向。在此意义上，研究者在利用对熟悉的局内人不设防和容易进入现场的优势的前提下，需要适当拉开与研究场景的距离，把所有先验的理论或判断“悬置”起来，以“无知者”的身份寻找解释研究的社会现象的社会事实，并不断反思研究过程和研究行为之于研究内容的影响。

1、定性的实地研究

实地研究是一种由人类学者应用和发展起来的社会研究方法，是一种能给研究者提供系统的观点，要求“实地研究者很少带着需要加以检验的、已明确定义的假设”。^①洛夫兰夫妇(John and Lyn Lofland)在其著作《社会情景分析》(Analyzing Social Settings)讨论了几种适合实地研究的社会生活因素，其中列举的有实践、情节、邂逅、角色、关系、群体、组织、聚落、社会世界和生活形态或亚文化。^①本研究中所要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村庄聚落中，涉及到的是一个社会群体或组织的运作逻辑，定性的实地研究提供给研究者系统观点可以满足研究中宏观层面的把握。

2、参与观察法

一般而言，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只有直接进入到某个情境中去观察情境中发生的行动，才能真正了解人们做出行动的意义。^②也真是基于此，参与式观察是一种在现实场景中把握事件脉络，探究事件发生故事架构的有效途径。根据高德(R. Gold)对观察连续体的划分：^③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的身份是一个“变体”：这是一个类似于杜赞奇区分的第三类型村庄，每年两次的村神祭祀是在全村范围内进行的，村庄内所有在场的村民都要参与，作为村庄的一员，研究者无疑是完全的参与者；当研究者在受到初步社会学训练之后，再次进入描绘现场的时候，已经成为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

① 艾尔·巴比，2005，《社会研究方法》(第十版)，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76,276—77。

② 邓金，2004，《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③ Gold, R.L, 1958, “Roles in Sociological Field Observations”, Social Forces(36):217-23.

正式始于 2008 年春节的田野调查，研究者在初步拟定研究计划的前提下，有意识地与村庄精英接触和互动，收集到了部分资料，获得了精英对于研究的许可，自

此过程中俨然是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最后，以“无知者”的身份，拉开与研究场景的距离，把所有先验的理论或判断“悬置”起来，使得研究者完全成为观察者。

3、个案深度访谈法

深度个案访谈实质上是“研究者与被研究对象的一场持续深入的对话，这种亲密的接触，使研究者的领悟与观察访谈所获得生活信息处于不停顿的交流之中”^①，研究者在事先不拟定任何确定问题和提问程序的情况下，围绕自己的研究目的，努力捕捉时机，有针对性地把问题引向深入，因此而获得“原汁原味”的资料。如果说定性的实地研究是在宏观层面上考察庙会组织这一系统，个案深度访谈则是要分别通过与村庄精英中不同类型的精英人物、普通村民以及乡镇干部、县文化局干部的“对话”，从互动中采集不同角色扮演者镶嵌在庙会组织过程中的面向，得到更加具体的信息。

4、类型比较法

作为乡村研究一个重要的向度是从一个具体社区入手，作“解剖麻雀”的试验，在“解剖清楚社会结构里各个方面的内部联系，查清产生这个结构的条件…….有了一个具体的标本”的基础上，“然后再去观察条件相同或条件不同的其他地区，和已有的这个标本作比较把相同的相近的归在一起，把它们不同的和相远的区别开来，这样就出现了不同的类型或模式了。这也可以称之为类型比较法”。^②

Z 村无疑只是一个个案，对发生在这一村落的庙会组织研究仅能算作是对村庄中发生诸多社会事实之一的社会学剖析，但是，只具有自然村层面意义上的 Z 村既是镇政府和行政村所在地，同时又是辐射近 20 公里的集贸市场所在地的方位特殊性，使其具备普通自然村没有的功能。该村村庄精英在庙会这一集体实践中的运作模式，又在影响着其他的村庄，乃至所在镇的秩序。因而适于运用费孝通先生所述类型比较的研究方法。

① 曹锦清，2000，《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4。

② 费孝通、张之毅，1990，《云南三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7—8。

5、文献查阅法

如前所述，以祭祀村神为主要目的的 Z 村庙会礼仪，几乎在 Z 村周围近 20 公里形成一个“祭祀圈”，其中最为隆重的五月花儿会和正月礼佛活动，一直是 Z 镇最为主要的文化活动。2006 年，“洮岷花儿”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Z 村所在的岷县成为联合民歌考察基地，并获得“中国花儿之乡”的称号。隶属洮岷花儿的组成部分，五月花儿会因为政府的参与而形成了一些文献材料可以为研究所用。另外，复兴的庙会仪式是否有助于为人们由于遭遇现代化思潮侵袭而沙化的精神世界带来一丝甘露，颇具威信的村庄精英是否在村庄公共领域中发挥了地方领导者的作用，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应该可以通过查阅公安和司法机关备案的相关资料和镇政府、村委会的相关文档中得到答案，因此就很有必要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

第七节 研究思路 and 调查点简介

一、研究思路

本研究充分利用研究者熟悉庙会仪式的“局内人”身份和访谈对象不设防的优势，顺利进入现场，综合使用了定性的实地研究、参与式观察、个案深度访谈和文献查阅等方法，收集了大量文字和图像资料。整个研究的展开尝试以时间为纵面、顺插各类事件，横向紧紧围绕中国农村业已发生的巨大嬗变，从而兼顾宏大的历史背景和现实事件，达到理论和现实两个目的：保持对理论的敏感性，力求在理论上梳理出中国农村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之一——善分而不善合的农民群众如何建立属于自己的组织，尤其是在现代化日益浸染的西北欠发达农村；在研究设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一边按部就班地做调研工作，一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研究计划，尽可能的地脱离已有经验对研究的束缚，以社会学的立场重新审视发生在本土的社会事实。

1、文献查阅

在正式开始资料收集之前，基于学位课程上各位授课老师有关于农村社会结构和分层、精英理论、质性研究方法、农村治理和社区培育等理论的讲授，研究者有意识地联系现实，从 CNKI 中国期刊全文库、万方数据库、超星电子图书、读秀知识库、中国社会学网和三农中国等网站下载了相关文献，阅读了相关书籍，梳理了文献并制订了研究计划。

2、资料收集的时间安排

具体而言，第一次正式收集资料是在 2007 年春节，期间以闲聊的形式访谈了新庙会组织的第一任“大头人”和村党支部书记，并拍摄了大量照片。第二次正式收集资料是在 2008 年农历五月庙会筹备期间，正式访谈了县文化局局长、Z 镇镇长和党委秘书、原现任村委会成员、新旧庙会组织负责人、普通村民等共计 25 人，历时一周。第三正式收集资料是在 2008 年春节，这次资料收集是在开题报告完成之后进行的，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再次访谈了庙会负责人等，前后历时近一月。

3、资料收集的内容

由于三次资料收集的时间不同，研究者对于资料收集的侧重点亦有差别，但总的来说，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观察、访谈和查阅文献的：①县文化局：全县农村庙会仪式的变迁；庙会仪式的规模和组织化程度；庙会仪式的社会功能；庙会仪式中存在的问题；庙会组织的培育等。②Z 镇：镇政府对于庙会民间组织的认识和定位；庙会组织与村委会之间关系处理中镇政府担当的角色；作为行政村和自然村落相重合的 Z 村来说，其庙会活动对全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其他民间组织的发育情况；对该村庙会组织过程的评价和看法等。③村两委：参与庙会组织的程度；对庙会组织经费筹集过程的看法；如何处理与镇政府、庙会组织的关系；群众对庙会活动的看法等。④原庙会负责人：旧庙会仪式的程序及其缘由；对新庙会组织过程的看法等。⑤新庙会组织者：介入庙会组织的初衷；春夏两次庙会仪式的整个组织分工情况；庙会组织中树立的威信解决村内争端的事例和感受；对农民组织的看法；如何处理与镇政府、村两委的关系等。⑥普通群众：今昔庙会组织的差异；对庙会组织的看法等。

二、调查点简介

选择 Z 村作为研究个案，一方面是因为 Z 村是研究者的家乡，熟悉庙会仪式的组织，且易于“入场”；另一方面是由于 2004 年发生在 Z 村革故鼎新的庙会仪式，颇具特点，在这一区域内引起很大反响，有研究的价值。Z 村位于岷县北部，距县城 35 公里，有黄河主要支流洮河流经，平均海拔 2300 米，人均耕地面积 0.43 亩，2007 年人均纯收入 1734 元。因岷洮公路、岷堡公路穿村而过，交通便利，加之人均耕地较少，居民有世代经商的传统。近年来，依托本地自然条件，村民以种植当归、黄芪、党参等经济作物为主，依靠中药材种植和加工发家致富。

第二章 复兴：如火如荼的庙会仪式

地处洮河之滨的 Z 村自古是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北部重镇，早年因开设集市，建有村寨而得名。作为铁城文化的发源地之一，Z 村及其周围村寨皆有信奉不同地方神而举办的庙会仪式，时间从农历 3 月延续至 10 月。Z 村的庙会仪式在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之后逐渐走入低谷，近乎停顿。自 2004 年以来，Z 村原庙会仪式的组织者——头人^①的子女接手承办庙会，因其一改原有冬季庙会单纯村神祭祀和唱大戏、夏季庙会上花儿会自生自灭的传统形式，组织了融合现代元素的系列形式庙会仪式而在方圆 30 公里之内引起强烈反响，不断有其他村庄竞相模仿，一时蔚然成风。以 2004 年为界，之前的庙会只是重复祖辈流传下来的祭祀仪式，内容单调且受众数量每况愈下；之后的庙会因其有效的组织和现代歌舞的引入而焕然一新，反响甚大，是故分别冠以传统和现代之称进行爬梳。

第一节 Z 村的传统庙会仪式

庙会是依附于特定宗教场所的宗教活动而发展起来的集宗教祭祀、娱乐游艺和商贸交易于一体的民俗活动，^②民间古庙会最早起源于对鬼神崇拜的祭祀活动。据传，Z 村庙会仪式形成于明朱棣年间，距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那么，这一流传已久的区域性文化活动有哪些内容构成？源于什么样的传说？

一、Z 村传统庙会仪式的程序安排

庙会仪式渗透着村民对于村神的敬畏，任何对于村神的传说都是经过祖辈的口头相传得来的，没有任何文字记载。但是，一年两度的庙会仪式是村庄里最为隆重的集体活动，任何一名村民都对于其中每项内容耳熟能详，研究者在村庄里生活近 16 年，自然也是非常熟悉，现根据研究者自身经历和访谈对象陈述归纳如下：^③

① 头人是该地农民之于庙会组织者的传统称谓，头人是由熟悉庙会仪式程序，热心于组织过程的老年男性组成，其中以王姓为主，其主要原因是村神“山海乌龙大王”既是 Z 村村民一致供奉的地方神，又是王氏家族的家神。（访谈对象 W—01、Z—06、H—08 观点）

② 曹荣、华智亚，2006，《民间庙会》，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

③ 根据研究需要，在村庄的层面上笔者访谈的对象包括：新旧庙会组织负责人，即“大头人”；负责文字记录和熟悉庙会仪式的一般头人；参与组织过程的原任和现任村干部；普通村民。访谈对象的选择采用“滚雪球”方式，编码方式为：姓氏—访谈顺序，如 W—01 即第一位被访谈对象，姓王。

Z 村庙会仪式一年两次，分别在农历正月十四到十七和五月二十二到二十五，又以正月十四礼佛、正月十五社火和五月二十三唱戏、花儿会最为隆重，被谓之正会日。正月十四日礼佛仪式安排在当日凌晨 4 时左右，要求所有在村男性居民参与迎接活动，以三遍锣声作为提示：第一遍大概在 3 时响起，提醒大家起床准备；第二遍大概在 4 时响起，提醒礼佛仪式将在十分钟之后开始；第三遍锣声主要用来提醒最先迎神的村民。礼佛仪式开始之后，由鼓乐队、彩旗队和自愿参加的青年抬着神龛，一路吆喝，整个队伍经过每家门前，接受群众对村神的祭拜。每户男性成员要在神龛到达之前，事先设立一张木桌，上面敬献果盘，点燃木香和清油灯，一俟神龛到达，点起一堆大火，焚烧冥币，燃放花炮。一时之间，火光冲天，硝烟弥漫，加之人声鼎沸，场面十分壮观。（见图 2-1）



图 2-1 Z 村正月十四凌晨的礼佛活动

五月二十三举行的庙会由两部分构成，唱戏和花儿会，其间又因人口集中而吸引了大批商贩，是故成为集村神祭祀、商贸交流、走亲访友甚至青年男女相会的综合性集会。一般而言，庙会活动的组织者和村民、商贩的准备工作在五月十二就基本完成了。对于庙会组织的“头人”来说，他们要做的工作有：

在二十二这一天，头人们根据事先的商量，由王家几位熟悉乡俗的老人拾掇“山海爷”^①的神像，布置庙里的纸活。^②其他人有的接待请来的戏班子，有的组织人清理戏场院和木场滩的垃圾，有的给来的商铺划分摆摊的地方。^③（W—01）

① “山海爷”、“佛爷”都是当地村民对村神“敕封山海乌龙大王”的尊称。

② 纸活是西北农村在丧葬时用的花圈等纸质殡葬用品的总称。在 Z 村，每次举行村神的祭祀活动之时，都会在村庙正殿上装点纸活。

③ 据原来的村干部 C—05 所言，戏班子一般请的是附近县市的秦剧团，由村干部安排在村民家中食宿。用于唱戏的戏场院和举行花儿会的木场滩也是由村委会出面组织清理的。为了使庙会期间商贩设立的摊点集中整齐，由村委会和“头人”为其划分地方，并收取一定的“地本费”用于庙会组织使用（D—11）。

Z村每逢农历二、五、八日为集市，五月二十二逢集。当日罢市之后，当地村民就要继续准备食物，以招待庙会期间前来拜会的亲友；本外地商贩则携带摆摊之用的帐篷和板凳桌椅，到庙会的主要举办地——从村庙、戏场院到木场滩^①一带的空地上，划得一块用于摆摊设点的地方。而后几天，村庙的祭祀活动、戏场院的秦腔演出、木场滩的花儿会以及商贸交流同时开展，到村庙还愿的人，看戏听花儿的人，买卖交易的人就组成了逛庙会的主体人群。这样，为期四天的夏季庙会在下一个集市之日五月二十五罢市之后就告以段落了。

二、Z村庙会仪式的由来

在Z村，不管是正月举行的以村神祭祀为主的社火，还是五月集村神祭祀、秦腔演出、花儿会、商贸交流和走亲访友于一体的庙会活动，既然都是围绕对村神的祭拜展开的，那么其中的时间安排、地点选择和程序都是有一定寓意的。因此，研究者选择了几位业已退居二线的老“头人”作为访谈对象，就村神的来历、仪式的程序安排及其组织过程做了深度访谈。

W—01是一位有着几十年经历的“头人”，是健在的对村神和庙会十分熟悉的老者之一，头脑清晰，语言表达能力较强。根据他的讲述，村神“敕封山海乌龙大王”的来历是：

在明朝初年，有一位占据蒲草滩的占山大王，在遭遇不幸之后鬼魂与附近的泉神^②相互联合，因为在附近居民多次的祈福避害中显现的十分灵验而接受供奉，并被最早居于此地的董氏家族供为家神。后来，不知从什么开始，因为董氏家族的衰败和王氏家族的人丁兴旺，“敕封山海乌龙大王”^③易为王氏家神，而后成为集Z村村神和王氏家神于一身的地方神祇。（W—01）

W—02也是一位有着几十年经历的“头人”，而且至今参与庙会组织，是目前头人群体中为数不多的年长者，系W—01兄弟。有关庙会的仪式程序，在他看来：

① 据老“头人”W—01讲，木场滩是洮河早年冲击形成的平地，因人们在此放逐砍伐的木头而得名。因为此地宽阔，靠近树林而为花儿歌手喜爱，成为花儿会举办地。

② 在世代以耕作为主的农民看来，上至天地神祇，下至山水都是有神性的，为人们提供主要淡水资源的山泉也被尊称为泉神。

③ 当笔者问及既称为“敕封山海乌龙大王”，可知是由哪位皇帝敕封的，W—01未作回答。针对这一封号，笔者认为这可能只是当地村民为了为了衬托该神的权威和合法性，为之加上敕封的定词。实际上，由代表国家权威的皇帝专门册封一位村神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否则最起码应该在当地的县志中有记载，但笔者并未查到。

每年农历的正月十四早上被定为礼佛日由来已久，主要是村民为感谢“山海爷”一年来对辖区居民的佑护，在当日“佛爷”的神龛经过每家每户门前时，由该户男性成员敬献果盘，点火放炮，焚烧冥币等一系列迎佛活动。之后还要在拂晓之前在戏台为“佛爷”唱神戏，一为回报一年的风调雨顺，二来继续祈求保佑一方来年的平安。

五月二十三的庙会活动，是在“山海爷”跟随临近村庄的两位女神回娘家返回之日，人们举行的欢迎仪式。又因为农历五月下旬时值小麦快要成熟，人们也需要借助庙会上有很多店铺的特点，购置农忙期间的日常用品。（W—02）

如上所述，Z村每年分别于农历正月十四与五月二十三举办两次的庙会活动，是村民祭奠村神“敕封山海乌龙大王”，感谢他一年来对村庄百姓的保佑。与此同时，庙会仪式本身伴生的诸如社火、秦腔演出、花儿会和商贸交易，因其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增加了人们对于附加在村神之上未知事物的把握性，又在特定时期激活了地方经济，因而一直受到人们的广泛支持。

但是，伴随着中国社会“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的时代到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①电视等媒介进入寻常百姓家，往年春节热闹非凡的唱大戏、扭秧歌被形神兼具的电视节目所取代，很少有人热衷于传统社火。正如X—17描述的：

每家每户几乎都有电视呢么，中央台的文艺节目，陕西台的秦腔，一个比一个好，屋里热炕暖火的，谁再到外面受那个冬呢？年轻人们过年的时候凑着一起不是打麻将就是喝酒么，也就没有人愿意再管社火了。（X—17）

那么，沉寂了几年的庙会仪式，为何在2004年恢复了生计，并且融入了现代元素，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第二节 Z村的现代庙会仪式

2004年，以H—03，H—04为主要负责人的新“头人”群体开始组织庙会，其主要组成人员是平均年龄在40岁左右的中年人，而且最明显的特点是他们大都从事药材生意，家庭富裕，在本村兄弟亲戚人数较多。仅此而言，无论是他们业已在生意联合中形成的网络链条，还是占有的经济资本、人力资本，都为他们能

① 孙立平，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35。

够组织和动员全村居民参与庙会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两位主要负责人“大头人”在头人群体中辈分高、个人资产名列前茅，是该群体中颇具个人魅力的领导者。对于这个由村庄能人组建的“头人”群体来说，如何才能最大程度地动员全村群众，以全新的面貌赢得大家的支持，使陷入瘫痪的庙会仪式焕发新生？要重新安排和调整庙会仪式内容的资金支持从哪里来？这都是摆在他们他们面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2004年腊月开始，新上任的“头人”群体利用Z村腊月集市中药材集中交易的机会，先在逢集之日按照商户规模的大小收取用于春节期间庙会活动的费用，而后又挨家挨户集资。这次时间长、范围大的集资活动，为春节庙会的成功举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头人群体先后购置了全新的秦腔和社火演出设备，首次引入舞龙设备。从正月初开始排练的现代版庙会仪式在当年正月十四日正式亮相：舞龙舞狮、秧歌表演、文艺演出、船灯等传统特色和现代形式的表演相互融合，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观看（见图2-2、2-3）。正月十五晚间的演出因为灯光和音响效果的加入而更富现代气息，甚至有邻村大量群众慕名观瞻。



图 2-2 围观冬季现代版庙会的群众



图 2-3 冬季现代版庙会上的秧歌表演和儿童腰鼓表演

礼佛仪式一直以来是Z村春节期间最为隆重的村神祭祀集体活动，仪式的时

间安排在正月十四凌晨，而且只能有男性村民参加。同样是在 2004 年开始的现代庙会中，“头人”们移风易俗，不但将时间调至傍晚时分，以免人们为了礼佛仪式而甚至彻夜不睡，而且准许所有人参与村神祭祀。这样，以前只是由男性在凌晨完成的礼佛仪式，在全部村民的参与下，声势浩大，成为村庄名副其实的标志性活动。（见图 2-4）



图 2-4 Z 村正月十四傍晚全民参与的礼佛活动

五月庙会自古是该地区内村神祭祀和综合性商贸活动并重的区域性群众集会，一向护佑生意人的“山海爷”总会在五月庙会上享受各方商贾的香火祭拜，流行在人们日常生产活动中的花儿也会在此节日期间唱响。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负责庙会议式的原“头人”只关心和村神祭祀有关的活动，除了为商贩划分摊位外，对花儿会采取的是任其自身自灭的态度。与之相迥异的是，新的“头人”群体联合镇政府，在 2007 年举办了“Z 镇首届洮岷花儿歌手大奖赛”，由其成员带头捐献摩托车、VCD 等作为大奖赛奖品，并且采用请柬的形式向村民集资以用于花儿会和秦腔演出开销。

四年以来，Z 村春夏两度庙会仪式在“头人”群体的组织下，因为同时具备强大的资金支持和群众参与，演绎得可谓如火如荼。在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个发生在西北农村精英动员下的全民参与庙会的热闹场面背后，不可否认的是整个组织过程还存在尚待解决的一些不规范甚至不合法的问题，但是反观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推行以来的农村社会结构，我们的疑问是：乡村社会结构经历了什么样的演变？为什么理应是代表村民意愿的村委会组织和动员能力远远不及这个民间组织？这样一个案例给我们探究农村社会秩序的建构提供了什么样的启示？

第三章 断裂：嬗变中的西北农村社区

第一节 乡村秩序建构中的村庄精英溯源

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事关整个中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因而一直以来受到官员和学者的高度关注。传统中国农村类似于滕尼斯所言的社区（Gemeinschaft），或迪尔凯姆指称的机械团结社会，同质性很高，是“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①，国家对农村的渗透和乡村秩序的维护都依托于“绅治”和传统道德体系，自古遵循着“皇权不下县”的原则。只是到了“民国时期，政府在乡村推行保甲制度，打破了传统以乡族为村政单位的格局。”^②建国后，公社化造就的一套自上而下的经济控制与行政控制网络，使得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渗入和控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③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为了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配套，由国家外缘式引入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村民自治体系。由此完成了国家对农村社区的治理形式从倚重整个传统社会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的三层结构，^④走向民国和建国初期国家与民众直接互动，再到改革以来通过村民自治来为国家和民众搭建桥梁以降低治理成本，国家政权掌控者对农村社会采用了放而又收，收而又放的历程。

一、传统社会中的村庄精英

以秦始皇统一六国为标志，中国传统社会中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的三层结构形成，三者的互动关系如下：^④在此后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虽然民间统



图 3-1 中国传统社会三层结构互动关系

①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9。

② 王铭铭，1997，《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88—9。

③ 梁治平，2007，《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三农中国，3月11日。

④ 孙立平，1994，《改革前后中国国际、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1卷。

治精英的构成从贵族—地主变化为士绅—地主，但是金字塔结构中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之间的直接互动和国家与民众之间的间接互动关系却一直未变。

纵观历史，可以发现中国农村社会由村庄精英主导的自治源远流长。秦制规定：“大率十里一亭，亭有亭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①《汉书》记载，刘邦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以十月赐酒肉。”^②值得注意的是，始于战国的“三老”是从地方上年高德劭、经验丰富的长老中选出，有位无禄，掌管地方教化，为辅佐三老，还设置孝悌、力田及乡官。^③秦汉之制一直沿袭至隋唐。自宋代开始，乡（亭）里制演变为保甲制，直到清末，其间虽名称形式有差异，如宋称“保甲”，明称“里甲”，清则“里甲”、“保甲”并称，但实质相差无几。^④其中北宋时期陕西蓝田吕大临、吕大放兄弟仿照《周礼》提出的吕氏乡约，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为四大纲领，从号召邻里“认识了彼此的真关系，以求增进彼此的关系，把大家放在一种相互爱惜情谊中，互相尊重中，在共同相勉于人生向上中来求解决我们的生活问题，”成为村民建立自治组织的滥觞。清代的陆桴亭先生在其所著《治乡三约》中以社学、保甲、社仓作为古人设计乡约之目，从而纲目结合，使得乡约不仅仅停留在精神的层面。^⑤辛亥革命之后至新中国成立的长期战乱中，中国农村社会遭受军阀和政权更迭之害，近乎完全处于乡绅维持的自然状态。

由此可见，尽管在绵延数千年的历史长河里，皇权会不时将其触角伸入农村社会，但是，由村庄精英行使领导、管理、协调、仲裁、整合、组织^⑥民间社会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② （汉）班固撰，1999，《汉书》（简体字本），《高帝级第一》，（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24。

③ 薛麦喜主编，2001，《黄河文化丛书·民俗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361。

④ 王禹，2004，《我国村民自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8。

⑤ 梁漱溟，1937 / 2006，《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156—64。

⑥ 孙立平，1994，《改革前后中国国际、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1卷。

各项事务一直存在于村庄。那么，建国以来的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村庄精英的角色扮演是否亦随之而变呢？

二、 建国以来的村庄精英

晚清末年，由于商品经济、近代工商业的发展、西方近代文明的传播、新式学堂的创办和科举制本身的衰败及废除，士绅—地主集团受到沉重打击而分化，这一民间统治精英的衰落与解体，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帝制的结束。“在此后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中国一直缺乏能定型社会基本制度框架的力量，社会制度缺乏内在的稳定根据”，最终结果是以整合危机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total crisis）的形成，随后在国共两党之间的角逐即是以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并建立“一个作为对总体性危机反应的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①

在以对社会资源的全面控制和垄断为基础的总体性社会中，先是新中国领导人仿照苏联模式，选择了重工业优先的经济发展战略，而为资本密集型的工业发展奠定原始资本的唯一渠道是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由农业为工业提供资本和市场，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安排则是由国家强制实行的城乡二元结构。后来，一种新的整合模式——行政性整合“在由地方精英实现社会整合既不可能也被国家防范的情况下”^②形成了，在农村社会的典型表现形式是人民公社。在改革开放之前近30年里，农村社会外受城乡二元结构的隔阂，内有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人民公社，代表国家控制力量、集经济、政治、文化权力于一身的大队干部成为村庄精英，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仅能对村民行为方式“软约束”的乡土精英，是国家在村庄的代言人。这样一来，“当时的中国社会便只剩下了两个结构因子：国家与民众”，“国家的力量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渗透于基层的社会生活”，^③内生于乡土的村庄精英不复存在了。

1978年安徽小岗村的18位农户冒天下之大不韪提出的“包产到户”，开启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曙光。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至1984年底，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完成建乡工作，已经实行政社分开的公社占公社总数的98.38%。^④为配合新的农村土地和经济政策，村民自治的实践推动了这一“自下而上”的制度被提上议

① 孙立平，1994a，《改革前后中国国际、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1卷。

② 罗平汉，2003，《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412—13。

事日程，并在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这标志着村民自治作为农村社会民主政治的具体实现形式进入“操作化”。但是，自《组织法》颁布实施以来将近十年的村民自治化进程推进中，村民自治的实际运作却是举步维艰。“作为一个由国家推行的制度，对大部分乡村来说，村民自治的推行还不是内生性的结果，而是外缘式的，即经由国家安排，自上而下地输入到村庄社会中去。”^①或者出现“村级组织已成为对上不代表国家、对下不代表村民的具有自我利益取向的利益主体”^②即杜赞奇所说的“营利型经纪人”，或者如丁德昌所言“村民自治虽然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制度设计、传统体制的惯性和自治主体素质等多方面的原因致使实践中在自治主体、功能和权力等方面存在较严重的异化现象。”^③因此而带来的表面现象既有“代理人”村委会及村党支部内部的矛盾，又有其与基层政府、作为“委托人”的村民之间的矛盾。深层次的则是“制度文本与实践对接的困难，外缘式引进与内生型需要的分离，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纠缠。”^④

于是，在中国农村社会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村庄陷于瘫痪和碎片化：理应代表村民利益诉求的村两委名存实亡，全球化浪潮冲击下的小农经济岌岌可危，与传统文化割裂的人们正沦为无根的浮萍，无助而弱小的农民只能选择上访和集体行动来对抗不合理的压制，村庄内赌博、斗殴等违法事件屡禁不止，村庄自然环境破坏严重，公共秩序混乱。究竟，改革以来的农村社区发生了怎样的嬗变？

第二节 改革以来西北农村社区的嬗变

伴随着肇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农村社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人民生活水平空前提高，中国人创造了用占世界 7% 的土地养活占世界 22% 人口的奇迹。但是，在中国社会进入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和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双重历史条件下，社会的剧烈变革带来了诸多不适应，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冲突。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应该

① 戴玉琴，2007，《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解读》，《贵州社会科学》第 6 期。

② 陶传进，2007，《草根志愿组织与村民自治困境的破解：从村庄社会的双层结构中看问题》，《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③ 丁德昌，2006，《村民自治异化的法理初探》，《法学论坛》第 6 期。

是一个由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共同支撑的综合性发展的视角出发，笔者试图梳理上述领域在西北农村社会的病态或失调现象。

一、弱小的小农经济

小农经济作为一项基本的经济制度，至少已有 2500 年以上的历史，其基本特点就是低投入—低产出。^①在当前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决定了农业经济形式以家庭为主要经营单位，从“经营规模上来看，中国农民本质上仍然属于小农”^②，小农经济仍然在主导着中国农村。但是，在全球化经济浪潮下，无数单个的农村家庭已经被卷入由质量和成本决定产品竞争能力的市场经济体系之中，囿于巨大的人口压力和有限的耕地面积而无法产生规模效应，加之土地的生产资料功能退化，大多数地方缺水且水利设施不健全，这一限制性的生产结构严重制约了农产品的市场化。

二、单个的个体农民

毋庸置疑，在政府发起的新一轮社会建设浪潮中，国家正在发生角色转换，即从强大而万能的凌空覆盖型政府过渡到定位明确的服务型政府，社会亦将发育成为一个独立于国家强力之外的集体，保护作为其成员的每一个公民。但是，在一个个诸如“马铃薯”、“一盘散沙”、“原子化”的词汇背后，我们不得不承认强国家—弱社会的局面依旧是主流，弱国家—强社会还远远没有来到。因此，当势单力薄的个体农民遭遇各种不公正压制以后，选择就地抗争、上访、堵车、写血书、甚至自杀等极端形式来伸张正义成了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也就反映出没有因利益相关或情感相系而自发组织成为集体的个体农民并未改变几千年的弱势地位。

三、与传统文化割裂后盲目的村庄

在现代化的滚滚车轮碾过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维系整个中国社会的传统文化在城市屡屡遭受挑战之后，继而在乡村社会面临消亡的危机。而在市场经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价值导向下，人们似乎在很多选择之前失去了判断的方向。与传统文化的纽带被斩断的农村社会，正在并将成为村庄主人的年轻人连同他们的村

① 程念祺，2004，《中国历史上的小农经济——生产与生活》，《史林》第3期。

② 徐勇、邓大才，2006，《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个视角》，《学术月刊》第7期。

庄正在沦为无根的浮萍。

四、碎片化的农村社会

“传统中国社会的最主要特征是农耕文明。即使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中国的 13 亿人口中大约仍有 9 亿人口生活在农村，从事着农业及非农业生产劳动。”^①传统社会中农耕文明基石之上形成的儒家“三纲六纪”的伦理思想统领着中国人思想，维持和强化着熟人社会稳定的秩序。但是，随着上世纪末西方列强坚船利炮打开封闭已久的国门，东西方文化传统剧烈激荡，早已在国人平静的心中荡起层层涟漪。在长达近百年的历程中，虽则不时有意识形态的侵入，但总是难以抵挡改革开放后更加强劲的西方文化之风，而这些从根本上导致了农村在全球化、现代化和市场化的全面渗透之下变得残缺不全，四分五裂。纵然有政府引入的村民自治试图保全村庄秩序，但保证国家意志在乡村社会有效贯彻的村庄治理仍然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

与此同时，在农村社会抑或出现“改革开放以来，一批懂经营、善管理，在经济发展中具有超凡能力并经实践证明是卓有成效的人士在农村迅速崛起，并随着农村民主政治特别是村民自治制度的发展而逐渐进入乡村公共权力领域，成为社区的领袖人物，并由此形成能人型村治模式。”^②这一依靠能人个人能力和优点组织动员的村庄治理模式，克服了村民委员会动员能力不够、办事效率低下等缺点，在村庄公共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抑或出现如本研究中基于传统婚丧仪式，在自身经济资本雄厚之后活跃于庙会组织的村庄精英，他们充分利用村民共享的“集体意识”，通过庙会仪式的组织把村庄聚合为一个有机团结的整体，既保证了集体活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又不泯灭个体意识，发挥着不同取向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无论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框架内，良好的乡村治理，都应该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方面：其一，能够动员政治支持，获得民众的广泛信任。其二，能够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满足社会的服务需要；其三，能够有效地管理冲突，具有良好的冲突解决机制。^③这就要求我们重新审视村庄精英在村庄的婚嫁丧葬和庙会组织等公共事务中角色扮演的机制和功能，探究他们成功的角色扮演之于组织村民、维护村庄秩序的社会学意义。

① 卢福营，1999，《能人型治村模式的崛起和转换》，《社会科学》第 9 期。

② Minxin Pei, 2002, “China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9):3-8.

第四章 链接：公共事务中的精英动员

第一节 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

男婚女嫁，生老病死，自古被人尊崇为人生大事，予以隆重庆典，从而形成了具有浓郁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风俗习惯。村神祭祀，庙会仪式又是人们集体参与的村庄大事，蕴含在内的是人们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心理。婚丧和庙会仪式从家庭和村庄两个面向折射出当地经济生活的风貌，又是思想观念的直接体现，从中还可以发现婚丧仪式中村庄精英“领导者”角色的扮演在庙会组织过程的延伸是何以可能的。

一、婚嫁仪式中的精英

在中国农村，深受传统文化浸染的人们历来重视婚嫁仪式，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近年来人们对婚礼程序不断简化，并有一部分青年选择城市的结婚方式，而人们在对老人丧葬程式的安排仍多袭古制。无论是在儿女婚嫁，还是老人丧事的操办上，各地受之于传统的影响而形式各异，但我们发现，主要仪式的组织过程却是大同小异。众所周知，在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中，结婚的礼仪之所以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最主要的原因是结婚礼仪具有向社会公众、亲戚朋友宣布夫妻关系的正式形成，以获得社会认可的功能。正是基于此，在 Z 村，东家要在婚礼举行之前请本村威望高、懂礼数、有经验的长者承担婚礼的指挥者和总负责人（称为“总管”），领导事先由东家央请的邻居和好友组成的“知客”做好客人的迎来送往、招待和婚礼仪式的举行。^①在某种意义上，婚礼一直以来具有的炫耀性消费的性质，决定了人们会根据婚礼主持者的身份和地位，来评判由其主导的婚礼，这就要求东家要根据自己的地位、财富，甚至权力来敲定总管的人选。无论是迎娶的一方还出嫁一方，东家都会在婚礼前天宴请总管和知客，由总管对知客进行分组安排，并陈述注意事项。婚礼第一天，总管要在约定的时间（一般在早上 8 时左右）来到东家，和知客统一就餐后，先着手指挥知客进行诸如搭建帐篷、放置餐桌、生火等具体工作。从上午 11 时左右客人陆续到

^① “总管”，年龄一般在 50 岁左右，具有给自己子女承办婚礼的经验。“知客”一般由亲朋好友和邻居中的男青年组成，一方面是因为要和参加婚礼的客人猜拳喝酒，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要由知客搭建避雨和遮阳的帐篷，收拾餐桌等工作量较大。东家指的是举办婚嫁仪式的人家，有时代指该人家的男性家长。

达后，总管会一边迎接客人，和东家沟通以按照客人的身份与关系进行座次预排，一边从收礼金负责人处了解来客情况，并根据客人数目、餐桌数目安排厨房准备开席。而在正式开席之前和席间，总管所要做的工作有调整座位、掌握上菜速度、更换知客到不同席位上猜拳喝酒等统筹全局的事务，确保整个宴席过程的有序进行。婚礼第二天是最为热闹有关键的，作为整个婚礼的策划者、统筹者，总管不但要更加出色地完成与前一天一样的客人迎接、席面管理等工作，更重要的是为东家建议迎亲（或送亲）人员，按照村庄既定的传统习俗主持迎亲（或送亲）礼仪程序，把整个婚礼在迎（娶）的时间内推向高潮。

二、丧葬仪式中的精英

农村丧葬是农村社会意味深厚的对已逝者的一种告别活动，因其深厚的内涵而具备的强大免疫力，有效抵制其了现代化理念的侵入，因而更能体现传统中国农村社区共同体的某些特征。在 Z 村，一旦家中老人谢世，首先要请本村中德高望重、懂礼数的几位年岁较长者来支撑丧事，其中的主要负责人称为“总领”，一般由一位年长者和村干部共同担任，都是由已故老人长子（“大孝子”）磕头恳请。总领等主丧人就聘后，首先召集家里的主要人员商议丧葬事宜：用项花费的规模，物品购置的数量，邻居好友的安排，来客的应酬招待，丧事乐班的雇佣和厨师聘请，邀请僧道做“法事”，为死者超度亡灵。如此种种全由总领统筹安排，而且各组人员安排用一张白纸写就（谓之“执事图”），贴在正屋门外右侧墙上，使每个人职责明确，也便于众人监督。一般而言，整个丧事的各项工作由本社村民担任，但是全村的村民都会在晚上前来“闹丧”，出殡当日自带工具帮助掩埋。^①丧葬仪式中体现出来的富有人情味的做法，不仅是由于人们沿袭了传统经验的累积，还可以归因于“在每一个类似的场合，提供帮助的家庭都明白，它可以期待日后得到类似的回报性服务。”^②

三、庙会仪式中的精英

依托于村神祭祀，一系列在村庙周围展开的庙会仪式向来是村庄最为重要的

① 来者皆为成年男性，且时间都是在晚上（丧葬仪式举行之日则白天也要来），要先向亡者灵位磕头，然后聚在一起聊天、打牌。这样做一来表达吊唁，二来是因为村民在白天都要干农活，晚上都来以营造一种人多的氛围以安慰逝者的家人。

② 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16—17。

集体活动方式，无论 Z 村是先前主事祭祀，还是现在正活跃于现代综合型庙会组织的“头人”群体，他们或者原本就是村庄婚丧礼仪中的“总管”和“总领”，或者逐渐担当此任。因此，这些庙会组织过程中的“头人”无疑是本研究村庄精英的主体，他们正利用在其他公共事务管理中延伸而来角色，通过自身具备的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优势，积极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中，兼具领导、管理、决策、整合等功能，是村庄内有重要影响的人物。

第二节 村庄精英的类型学划分

如上所述，Z 村婚嫁礼仪中的总管，丧葬仪式中的总领，以及集资维修戏台、管理祭祀活动，组织社火等活动的“头人”群体，几乎主导着村庄所有的大型活动，构成了村庄精英的主体。根据不同村庄精英的形成机制，参照韦伯对合法统治的三种理想类型的划分，对应地，可以归为三类^{①②}：

（1）传统型精英——德高望重的老人。他们是传统意义上的村庄精英，能公正有效地解决社区居民间的纠纷和冲突，有着很高的声望，其“统治”的合法性是“建立在遗传下来的（‘历来就存在的’）制度和统治权力的神圣的基础上，并且也被相信是这样的”。^③他们是村庄的行家里手，既有丰富的农耕经验，又能恪守礼仪主持社区居民的婚嫁丧葬。而且，社区内的祭祀、社火等带有宗教性、历史性的活动，都由他们承担组织和管理者。

（2）卡里斯马型精英——中年暴发户和致富带头人。这是一群逐渐在村庄精英中占据主导的力量，为尽速掌控社区话语权而跃跃欲试。作为成长于改革开

① 若从时间的纬度划分，村庄精英有传统型、现代型和介于两者之间的半传统半现代型三种构成形式。但韦伯基于统治的合法性所做的分类，提示我们采用类似的标识方法来认识村庄精英，但正如文中所言，村庄精英公共权力行使的基础是社区草根民主的土壤，其对社区居民的“领导者地位”所伴生的角色期待，即该权利真正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因而有异于韦伯意义上的统治。同时，以头人为主体的村庄精英的产生不同于撒列尼(Ivan Szelenyi)精英循环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或汉吉斯(Elemer Hankiss)再生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意义上形成的精英。虽然前者亦成型于社会转型时期，但他们是再分配体制下的普通村民，是依靠自身对市场的敏感和市场机遇而发家的，而后两种理论揭示的是改革前的干部在市场转型中的命运。

② 张润君、刘红旭，2008，《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③ 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51—52。

放后市场经济浪潮中的社区经济精英，他们或者是凭借独到的眼光捕捉到了良好的商机，或者是成功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探索阶段法律不健全所致的漏洞，迅速把自己打造成了社区“金融大亨”。一方面，他们在自我经济实力崛起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现有的雄厚资本，增加了他们在社区公共事务中说话的份量，又迫切需要以社区公共事务作为展示自己的舞台，所以积极性很高。另一方面，他们中大多数人发家并非完全依靠于勤劳致富和聪明才智，在满足了基本的生活需要，甚至是本社区内奢侈高档消费之余，他们之所以会进入获益微薄（相比他们自己的发家过程中的巨大利润空间）的公益性集体行动中，又时还要出于集体募捐的成功而大掏腰包，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心理层面的，即这是为获取社区居民的认同而使然。

（3）法理型精英——部分村干部。在当前中国农村，当“村级组织已成为对上不代表国家、对下不代表村民的具有自我利益取向的利益主体”^[5]也即杜赞奇所说的“营利型经纪人”的时候，Z村亦然如此。村干部介于地方政府和村民群体之间“非官非民”的尴尬身份，村集体微薄的集体财产和他们从事的与村民切身利益高度相关的“要粮要钱”和计划生育（现在只有计划生育工作），导致他们只有“事权”，却没有“财权”，因而与本社区村民是一种典型的“弱关系”，面临严重认同危机。但是，源于人民公社时期村干部享有的公共资源再分配权和决策权，为他们带来的威权曾一度赋予其在婚嫁丧葬仪式中的领导地位并沿袭至今。而且，由于村民潜意识中视其为隶属于官僚科层体系，希望藉此为他们为儿女的婚嫁增添合法性，^①这就是为什么在婚嫁丧葬中总有他们的身影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经济精英对社区公共事务的掌控，他们需要在其队伍中纳入代表政府权力，以同时起到震慑村民和与地方政府斡旋中介的双重角色扮演者。村干部也在村落经济日趋发达，经济精英全身心介入社区公共事务的“大好形势”中看到了恢复其在社区中应有声望和待遇的曙光。因此，基于彼此利用价值的两个集团联手起来，共同致力于对社区公共事务的操控。

由此可见，这些在乡村社区中拥有丰富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或文化资源的村庄精英，凭借各自具备的资本类型和资本总量，在集团内部的博弈中获得了不同的席位和话语权，并跃升为社区中集财富、声望、权利于一体的上流阶层，在一

① 传统中国农村是没有法律的，结婚礼仪最重要的功能即是向社会公众、亲戚朋友宣布夫妻关系的正式确立，以获得社会认可，使得新婚夫妇的缔结具有合法性。

定的民主程度上“合法地统治”着社区。

第三节 村庄精英角色扮演的机制和功能分析

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它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它构成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①作为社区的领导者阶层，村庄精英在社区居民婚嫁丧葬和庙会组织中出色的发挥了组织才能，赢得了村民的一致认同。他们在集体活动中对公共资源的分配，公共权力的行使，以及其中逐渐成型的权力运作模式，不仅在考量着他们自身对所扮演角色的理解，而且在社区居民对其角色期待中改进、完善。

村庄精英这一社区特殊的角色扮演者，之所以能够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处于“原子化”状态的社区居民，把这些分散的结构单元“聚合”在他们周围，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乡村精英角色扮演中发挥的正功能。

一、村庄精英公共角色扮演的机制和合法性基础

1、国家—市场—社会构架下的乡土社会

传统农村社区建立在道德规范秩序之上的社区整合“在当代谋求经济发展的工业社会环境下，显然已经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各种条件”。^②但是，我们发现，Z村传统村庄精英发轫于村庄最为隆重的生命仪式——婚嫁丧葬的组织过程和解决争端、维护乡村秩序的角色实践过程。而且，在农村社会日益步入现代化的当下，新成长起来的村庄经济资本占有者，与传统村庄精英、村干部结盟，已经成功组建了以地缘为纽带，以村神祭拜为活动内容，伴生部分经济合作的“草根性质”自组织。伴随着村庄精英结构的变迁，作为社区公共行动的实践者，他们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当我们把角色预设为社会成员对这一位置的行为期待时，就意味着，一定的角色必定在社会结构中扮演一定的功能”，^③即乡村精英在依照社区居民寄予其角色的期待，以自己理解的行为方式，践行作为公共事务领导者和利益调停者等角色的时候，从社会学范式——国家、市场和社会的架

① 郑杭生主编，2002，《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07。

② 冯钢，2002，《整合与链合——法人团体在当代社区发展中的地位》，《社会学研究》第4期。

③ 周怡，2000，《社会结构：从“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社会学研究》第3期。

构中，分析乡村中的相互作用和博弈格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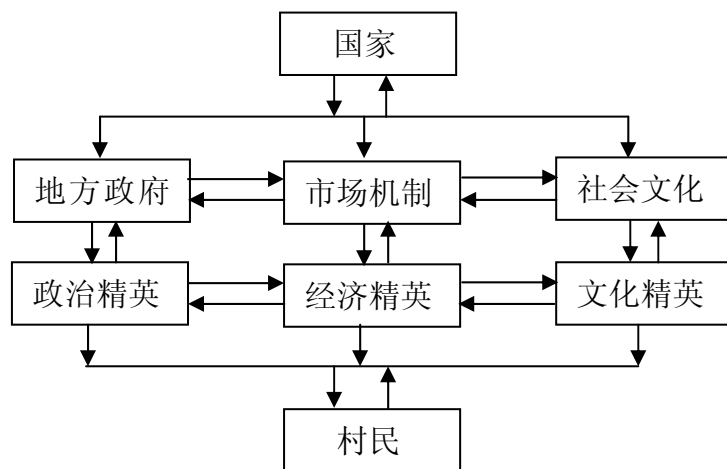


图 4-1 国家—精英—村民的关系结构

由图 4-1 中的各级组织架构关系可以发现，在纵向上，国家通过其层级组织或行政干预、政策引导等方式渗透到乡村社会的最底部，实现了社会控制。同时，由精英自组织担当的村民下情上达，随着精英角色的成熟会更加有效。横向上，构成社会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在履行本部门功能的同时，因为面对同一个对象而关联度增加。在此关系网络中，村庄精英既外嵌于体制化的科层体系上（政治精英村干部），并与市场直接相连（经济精英私有企业主和个体户），受社会主流文化和价值系统的影响，又内生于村庄，是村民中的一员，具有十分重要而特殊的身份。首先，相对于村委会所代表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单向度管理模式，村庄精英所复活的彰显草根民主的自组织，通过其中的政治精英向上表达社区居民的诉求，有了制衡基层政府的可能性，同时又是在一个整体基础之上接受国家的监管，节约了政府的行政成本，从而形成乡村治理的“双轨”运作模式。第二，伴随全球化潮流的日益深入，市场经济注重效率、依靠竞争求发展的现实图景下，农村经济遭遇空前未有的挑战。乡村经济精英已具备对市场的敏感性，加之他们现有的资本实力，较为完备经济链条等都有助于带领社区村民共同发掘地方特色产业，以一个经济利益共同体面对市场。第三，婚嫁丧葬等生命仪式和祭祀社火是我国农村社区最具文化内涵的集体活动，因其深厚的内涵而具备的强大免疫力，有效抵制了现代化理念的侵入。村庄文化精英承接了传统文化衣钵，丰富了社区文化生活，而且加入了新的文化元素，为社区群众生活注入了生机。

2、村庄精英角色扮演的合法性基础

据 Z 村所在的岷县文化局负责人介绍，该县从 1999 年开始举办大型洮岷花儿歌手大奖赛，2004 年该县先后被命名为“中国花儿之乡”，“联合民歌考察基地”，“中国花儿传承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县”。前文已述 Z 村的现代版庙会仪式亦是始于 2004 年，而且在当年夏季庙会上举办了声势浩大的花儿歌手大奖赛。毫无疑问，村庄精英组织和动员的一系列庙会活动，因其恰好与基层政府的阶段性工作目标相吻合，获得了巨大的支持。然而，仅有政府的支持是不可能得到如此众多的村民自发参与，其中内含着该角色的合法性基础。

首先，庙会仪式体现的是神的威权，人们都是出于对村神的敬畏而积极参与庙会活动。Z 村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0.43 亩，但交通便利，居民有世代经商的传统，而村神“山海乌龙大王”以佑护生意人著称，人们无论是因为心目中对于冥冥之中代表神秘的村神的敬畏，还是需要仰仗神的力量规避生意中的风险，都要求村民于庙会祭祀中通过自己的行动来展现对神的信仰和叩谢。

其次，中国农村依然是梁漱溟先生所述的伦理本位的社会，或费孝通先生描绘的“差序格局”的“礼俗社会”。在一个村庄里，除了家庭家族之外，就是乡邻朋友，大家都生活在一个关系密切、彼此熟悉的环境中。因此，大多数人都信奉村神，争相表现其对于神的忠心的情景，会给予每个人无形的压力。

从韦伯的思路出发，构成现代世界几支主要宗教的先知基本可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伦理先知，另一是楷模先知。^①东方宗教本质上与楷模先知预言相结合，总体上属于神秘主义宗教，如同儒学因其表现为伦理礼仪的体系和实践经验的结合而倾向于入世神秘主义。^②中国广大农村居民之于村神的信奉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基于理性计算，又掺杂着神秘巫术色彩的准宗教形式，是介于佛教出世神秘主义与儒教之间的异化产物。神秘主义缺乏有系统的生活方式和讲究方法的思想方式，在指导人们伦理准则上趋近于信念伦理，由此而产生的社会行动即是价值合理性行动和情感行动的交融。如是可见，以村神祭祀为主要目的的庙会仪式深深扎根于中国几千年的乡土文化，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具有很高的认同，村庄精英正是利用人们的这种虔诚心理和自身对于资源的占有，引导人们顺从于他们的领导。

① M·韦伯，1968，《经济与社会》，加州大学出版社：447—448。

②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剪辑载于甘阳主编，2006 年，《八十年代文化意识》，上海：世纪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67—330。

二、村庄精英公共角色扮演的社会功能

当前 Z 村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扮演的角色，可以归纳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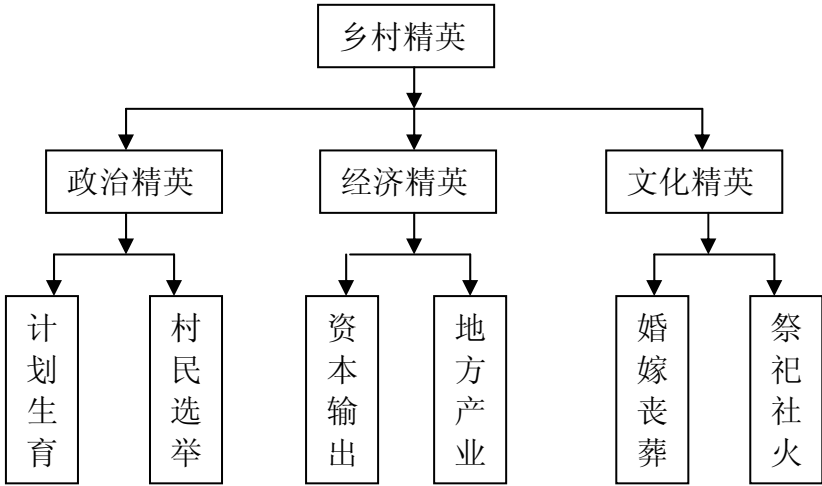


图 4-2 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功能

由此可见，村庄精英这一社区特殊的角色扮演者，之所以能够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处于“原子化”状态的社区居民，把这些分散的结构单元“聚合”在他们周围，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村庄精英角色扮演中发挥的功能。^①

（1）社区居民自主参与，村庄精英衍生于普通居民，熟人社会里较高的关联度都有助于构建草根民主。当“权力不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而是一个可以生产和再生产的东西”的时候，^②源于草根民主和传统道德体系的村庄精英与社区居民之间形成了“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全民参与”的集体活动逻辑，有助于在社区内生秩序的维护中营造民主氛围，为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积累经验。

（2）农村税费改革后，乡镇政府财力有限，各级政府财事权划分模糊带来了公共产品供给中的缺位，由村庄精英主导的自组织弥合了这一缺陷，并趋向致力于供给社区居民真正需要的公共产品。

（3）村庄精英“高于”社区居民却又源于社区的身份，易于构造与村民利益高度关联的共同体，真正代表居民利益，制衡基层政府，避免后者权力滥用对村

① 张润君，刘红旭，2008，《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② 孙立平，2002，《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集体和村民利益的侵害。

(4) 村庄精英角色扮演的重要场合之一即是每年夏天的庙会和春节期间的庙会，这些活动的成功举办，既有精英的不懈努力，也有社区居民出于经验积累而普遍的认同。因此，这是一种双赢的角色互动，对丰富社区文化，保留传统习俗意义深远。

(5)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种田积极性，但同时造成小农经济分散经营的现状。我们可以设想，在市场经济深入到村庄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今天，村庄精英充分利用自身掌控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动员起一个因利益相关而紧密团结的集合体，一致面对市场竞争、既规避了市场风险、降低了交易成本，克服单个农民因势单力薄的弱势，又能利用规模效应做大做强地方产业，带动地方经济的腾飞，获得了共同发展。

(6) 村干部在村庄精英中的特殊身份，使精英兼具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功能，更利于整合公共资源。同时，这一团体的角色实践又会推动村干部角色整合，加快村民自治的民主化进程。

从实践社会学的意义上而言，农村社区中最主要的关系——国家和农民之间旧有的管理与被管理、约束与被约束的僵化形式已经发生松动，一种相互建构的策略性关系模式在“正式权利的非正式行使”^①的过程中业已形成。无论是参照西方社会学家对某一社会事实同时担负正负功能辩证分析，还是比照于建嵘在湘南调查的基础上对农村黑恶势力侵入农村基层政权的方式和手段的研究，^②结合笔者在 Z 村的实际调研，我们发现虽然在该村尚未出现因黑恶势力而导致乡村治理危机的发生，^③但我们仍然从一些集体实践中看到了公共权力的滥用和暴力化倾向，而家族势力或黑恶势力的介入亦有蛛丝马迹。这就提醒我们，仅有舆论监督机制还不足以克制村庄精英对社区话语权的控制和垄断，基层政府要有一定的措

①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② 于建嵘，2003，《农村黑恶势力和基层政权退化》，《战略与管理》第5期。

③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乡村精英形成于税费改革后乡镇权力弱化（董海军，2005）时期，避免了基层政府迫于完成各项任务而假其手，未能出现政府与原本是村干部或“经济能人”相互利用、勾结（于建嵘，2003）；另一方面是村集体微薄的公共资源无法引起理性行动者的家族势力意欲操控民主选举以从中获益，更谈不上动用强力。

施用以弥合村庄精英角色扮演与角色期待之间的断裂，发挥其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自治的作用。

由此可见，在 Z 村这样的西北农村社区中，村庄精英基于血缘、地缘和业缘重构了社区共同体，把社区居民凝聚在一个有着较高关联度的群体内，在与国家与村庄的互动中，村庄精英结成的纽带起到了链合（linkage）的作用。但是，村庄精英分别处于村庄社会分层体系不同阶层，面对一个社会日益分化的客观事实，决定了他们还不具有整合社区资源，型塑社区共同体的能力，需要对不同角色予以整合。

第五章 聚合：再造内生的社区有机团结

第一节 村庄精英角色整合和功能耦合

整合即“代表由导向团结的内推力形成的力量”^①，是一个在社会学研究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词汇，可以理解为“某一整体或社会中，各行动主体之间的一种均衡、协调、合作和有序的关系状态”，分为系统整合和社会整合。^②社会整合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主要议题之一，迪尔凯姆在其著名的《自杀论》中以社会整合作为利己性自杀与利他性自杀的判据，帕森斯更是系统地论述了社会整合之于社会系统的作用。按照帕森斯社会整合的思想，为实现社会均衡，要通过社会化和社会控制，即自律和他律两条途径以达到对人的约制。^③在我们探求通过村庄精英角色整合，从而达致以和谐社区建设乃至社区现代化为归宿的乡村治理语境下，其中的社会控制不应简单视作外在规范的强制，而是倾向于构造一种与乡村民主氛围相匹配的“公共领域”，“为每个成员提供更为广泛的角色机会（role opportunity），以便使不同禀赋的人在不妨碍社会整合的情况下施展自己的才能，以实现自己的抱负”。^④

因此，我们认为角色整合是指村庄精英在主导社区公共事务，消解社区利益争端的角色实践中，为实现社区均衡、和谐发展而在社区中扮演培育社区民主氛围以构建真正意义上的村民自治，发掘社区内动力以推动社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综合性角色的过程。那么，在西北欠发达的乡村社区，如何才能发挥村庄精英在村民自治的核心作用呢？联系 Z 村村庄精英的形成机制和他们在社区事务中的行动逻辑，结合当下村民自治的困境，我们认为，可以从内外两个维度来讨论角色整合。^⑤

① 杰弗里·亚历山大，1999，《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贾春增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68。

② 周怡，2006，《寻求整合的分化：权力关系的独特作用——来自 H 村的一项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③ 乔纳森·H.特纳，2006，《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第七版），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41。

④ 李培林，苏国勋等，2005，《和谐社会构建与西方社会学建设理论》，《社会》第 6 期。

⑤ 刘红旭，2008-10-15，《功能分析与角色整合：村庄治理中的村庄精英》，《中国社会学网》。

村民自治即意味着国家权力在农村社区权力结构中的退场，农村社会从组织层面不再属于国家行政体系，与此同时，连接国家和村民社会的村组织行政色彩浓重，不能从真正意义上代表农民的利益诉求。市场和农民之间中介组织的缺失，使得单个农户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势单力薄。正是基于此，在村庄面对外部环境方面，村庄精英角色整合主要应该体现在各种资本拥有者整合资源，相互协作，利用逐渐建立起来的威信，使弥散在社区居民中分散的个体力量凝结在一起，形成强度更大的合力，逐渐从“准主体行动者”过渡为“主体行动者”，^①以更具主体性的身份与基层政府对话，参与市场竞争。在村庄内部，村庄精英于公共事务中的成功角色扮演，业已团结了一个草根民主性质的自组织，“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全民参与”的议事机制悄然生成。村庄精英在此场域中的角色整合，主要重建新的整合机制——建立在社区居民自主性之上的契约型集体意识——社区成员基于社会分工和社会团结，共享一些长久积累的共同价值和信仰，服从以类似契约的形式商讨的的一套共同行为规范。^②这既是把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

① 在程为敏教授看来，一个独立的权力—利益主体应具有的本质特征包括“能够有效参与并决定村庄公共事务，特别是对村庄集体及村民的切身利益享有决策权，能够与参加其他权力—利益主体平等谈判交涉相关利益问题，能够保护并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程为敏，2005）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的村民自治不同于西方国家先自下而上形成，再得到政府认可的形成机制，基于国家自上而下的安排形成的村级组织，都总是受制于代表国家权力的乡镇政府“领导”而非“指导”，遑论有政治精英——村干部参与其中的精英群体，他们充其量只能在完全是社区内部且与政府利益无涉的事务中保全主体性。因此，这一内生于乡村社区的精英群体所团结的草根自组织还处在成长阶段，它们的成熟和壮大依赖于国家的治理策略、市民社会的培育和村民民主法制意识的完备。

② 迪尔凯姆意义上的集体意识是机械团结社会的基础，“机械团结是社会发挥功能所必须的，但从个人自由的立场来说对个人是压抑性的。”（高丙中，2005）。在改革后中国是以契约性的社会整合为主导社会整合机制（孙立平、王汉生等，2005）的现实条件下，本文所言及的村庄处于传统与现代化交融的境地，为避免集体意识原始文本中蕴含的强制性和压抑性对社区居民个性的窒息，联系转型社会的背景中农民由经济理性而扩张的理性思维，因此而运用的契约型集体意识来兼顾集体意识以规范的形式对社区整合的必要性和其建立在村民个体自主性之上的民主品质。

“原子化”的农村居民“聚合”成结构单元的前提条件，更是为构造社区居民以主人翁身份参与社区管理，选举社区党政领导者，自主决策、自我管理的自治格局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由此可见，在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现代化的车轮驶入乡村社区的当下，村庄精英的角色整合要走出近代以来由于地方权威授权形式的“官僚化”而带来的基层权威和基层社会的利益分离^①，发生了“地方社会的侵蚀”，形成乡村社会“单轨政治”的局面。^②即就是要通过恢复村庄精英威信本土化来源，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得“源于社会成员在活动层面的分工合作(互补性)和意识层面的共生性”，推动社区内不同的行动者在社区生活中社会功能和个人自由相得益彰。^③

第二节 再造有机团结的社区：庙会仪式中形成的社会资本

涂尔干是在分析社会团结的基础上提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它们分属不同类型的社会，产生于不同的社会结构中。“机械团结是在不发达的社会结构中产生的，是建立在社会中个人之间的相同性与相似性特质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联系。”^④在涂尔干看来，机械团结的社会中，“个人不带任何中介地直接属于社会……这种团结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集体人格完全吸纳了个人人格”，^⑤与之相对应的是压抑性法律。与机械团结相反，有机团结是建立在个人分化基础之上的，类似于各司其职的人体各种器官，“彼此各不相同，但同样都是人体生命所必不可少的”，^⑥有机团结能够存在，“是因为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活动范围，都能够自臻其境，都有自己的人格”。^⑦即有机团结是建立在社会分工与个人异质性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联系，对应的是恢复性法律。无论是在机械团结的社会，还是有机团结的社会，社会团结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具有整合的功能，“因为同一社会的所有成员共同具有某些相同的意识”，^⑧这就是集体意识(或者集体表象)——“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构成了他们自身明确的生活体系”。相形于集体意识弥漫的机械团结社会，有机团结社会的“集体意识就为部分个人意识留出了地盘，使它无法规定的特殊职能得到了确立，这种自由发展的空间越广，团

①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30；30。

② 高丙中，2006，《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③ 宋林飞，1997，《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31。

④ 涂尔干，1893/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89-91。

⑤ 雷蒙·阿隆，2000，《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14。

结所产生的凝聚力就越强。一方面，劳动越加分工，个人就贴近社会；另一方面，个人的活动更加专门化，他越会成为个人”。^①而在涂尔干看来，由团结产生的社会关系的紧密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条件：①共同意识与个人意识之间的关系；②集体意识的平均强度；③集体意识的确定程度。

庙会仪式以社区居民对村神的信仰为基础，是“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的仪式性表象，这一发生在中国社会分工体系日益发达的当前农村社区，有机团结的再造同样依赖于集体意识的重建。从涂尔干社会关系的紧密程度的三个主要条件来看：第一，社区居民之于村神的膜拜作为社区土生土长的共同意识，对社区居民个人意识的覆盖程度越强，社会关系就越紧密。第二，无论是面对不确定的境况，还是对于所处社会的认知，在这样一个仍旧落后的西北农村，个人意识和集体意识的对等性很高，共同意识在每年两度的仪式中获得极强的活力，对于个人的作用很强。第三，既定的祭拜程式，仪式化的运作，为社区居民构建了统一的信仰模型，信仰和行动界限分明，近乎所有的观念和行动都纳入其中。实际上，在集体意识和个人意识的高度相关、集体意识超强的整合功能，共同打造成功的庙会仪式的同时，社区居民在庙会仪式的组织者——“头人”的链接下，成员之间的信任程度提升，信息网络正在形成，即普特南意义上的社会资本悄然形成。

按照夏建中教授的归纳，布迪厄、科尔曼和普特南是社会资本研究的三位大师。^②在社会资本的研究历程中，布迪厄是第一位系统论述社会资本的社会学家，提出社会资本是“实际或潜在资源的集合，这些资源与拥有相互熟识和认可的、或多或少制度化的关系的持久网络相联系——或者换句话说，与群体的成员身份相联系——该群体为其成员提供该集体拥有的资本后援，如‘证书’，可以授权成员们凭此获得信用或这个词拥有的任何意思”。^③1988年，科尔曼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人力资本创造中的社会资本》，指出：社会资本“根据其功能定义，它不是一个单个的实体，而是具有两个共同特征的各种实体，这两个特征是：它们都包括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它们为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

① 涂尔干，1893/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91。

② 夏建中，2007，《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理论及其测量》，《教学与研究》第9期。

③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不管其是个人还是集体行动者”。^①他还指出，社会资本具有两种性质：第一，社会资本具有不可转让性，因为它是一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特征一样，社会资本对其受益者而言，不是一种私有财产。第二，社会资本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如信任、规范、信息网络等。真正使社会资本概念引起广泛关注的是普特南，1993年，普特南在《让民主运转起来》中指出，“这里的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的特性，如信任、规范和网络，这些特性通过促进合作行为能够提高社会的效能”。^②

在《让民主运转起来》中，普特南认为意大利北部地区比南部地区经济发展更为顺利是因为北部地区比南部地区有更多的社会资本。而之所以北部地区的社会资本多，是因为在历史上存在着长期的自治传统，这种传统产生了大量的自治组织，如邻里协会、合唱队、合作社、体育俱乐部和以大众为基础的各种集会或聚会等。这些自治组织通过建立被广大参与者接受的行为准则，培养和确立了人们之间信任的规范。同时，这些自治组织还有助于传播给哪些人遵守这些准则和规范，哪些人违反它们的信息，进而可以帮助对遵守者奖励和违犯者惩罚的。^③从普特南的思路出发，我们可以认为在庙会仪式的组织过程中，社区居民基于信任和规范构造了本土性质的社区网络，这种社区居民可资利用的内嵌于社会网络的资源正在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利用这些社会资本有利于再造有机团结的社区。

以信任、规范和网络为核心要素的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建设，对我们探讨社区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因为在“中国有着长久的家族制的传统，信任基本上都是主要建立在血缘和亲缘的基础上，形成费孝通指出的波纹扩散式的‘差序格局’”，^④所以如何发掘传统信任资源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庙会仪式，我们惊奇得发现了隐于仪式背后的信任链——人们归属于同一信仰的相互信任链合而成的草根组织中弥漫的集体意识。

① Coleman, J-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98.

② Putnam, R., 1993, Leonardi R. and Naetti, R.,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③ 夏建中，2007，《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理论及其测量》，《教学与研究》第9期。

第六章 结论与讨论

第一节 结论

庙会仪式是由村庄精英利用本土文化资源，以对村神的信仰和敬畏而有效动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集体活动，是社区经济、文化、政治、社会发育水平的晴雨表，其中反映出人与神、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反观农村社会的结构及其变迁，结合村庄精英角色扮演的初衷和合法性来源，村民给予庙会组织的态度，我们不难发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处于断裂的状态，农民严重“原子化”，几千年来维护乡土秩序的元素遭遇现代性扩张带来的“生活世界殖民化”（colonisation of the lifeworld）。与此同时，在诸如本研究所选择的某西北农村，村庄精英通过积极筹划庙会仪式，全身心投入庙会组织活动始末，运用自身全部社会网络和资源，甚至不惜重金带头募捐仪式费用，从而动员社区群众广泛参与其中，以回归的村落文化生活填补了人们逐渐荒芜的精神生活，村庄内生秩序的活力跃然显现。

在村民之于村神夹杂着理性计算和神秘巫术色彩的信奉中，村庄精英在庙会组织中领导者角色扮演的合法性有三个来源：第一、人们对庙会仪式本身象征村神权威的敬畏；第二、村庄经过社会历史积淀形成的舆论导向，即人们对庙会仪式毋庸置疑的认同，给予所有成员强制性；第三、村庄精英个人抑或继承的权威，抑或拥有的资本总量带来的威信，树立了个人的领导者角色。其中，信仰和舆论无疑是心理作用使然，但在属于精神层面的信仰总被人们世俗化为眼前利益的中国农村，通过求神拜佛以求家人平安、农业丰收、生意兴隆，甚至借助神力以做成人力不可为之事，都成为一种诱因。全文通过分析村庄精英在亦庙会仪式为代表的系列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机制和功能，发现业已具备强大动员能力的村庄精英一如网结，链合而成的庙会组织有序运作，这就为探索建立农民自己的组织，进而构造全体村民自愿加入的村庄共同体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一、链合：村庄网络的型塑

藉以庙会仪式，村庄社会中的每一个社会行动者及其间的关系，因为村庄精英的链接和聚合，型塑了一个关系多元取向，互动频度、深度和广度增强的村庄网络。在该网络中，与诸如庙会和婚嫁丧葬仪式等相连的社区公共事务中，村庄精英与不同的村民分别形成强关系和弱关系，不同程度的影响着精英群体链合社区居民的张力。

二、隐于仪式背后的认同感

社会学视域中的社会事实不仅包括社会现象，还包括社会心理。人们在敬奉村神的基础上形成了“集体意识”——对于村神的膜拜，既是庙会组织形成的前提，也是贯穿于整个庙会仪式的灵魂，保证了庙会组织的顺利运作。正是在这种集体意识的感召下，村庄聚合成为一个有机团结的整体，既保证了这一集体活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又不泯灭个体意识，发挥着不同取向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扩张的社会资本

无论是个人取向的社会资本，如林南所认为的“社会资本是嵌入社会网络关系中的可以带来回报的资源投资”，^①波茨“个人通过其社会结构或社会网络中的关系获取和运用稀缺资源的能力”^②，“他们主要关注的是个人通过与他人的关系而能够获得的诸如信息、观念和支持等资源，这些资源或资本之所以是‘社会’的，是因为只有通过社会的交往关系才有可能得到，这些资本基本上是个人的财产。”^③还是以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如福山“社会资本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在群体和组织中共同工作的能力”^④等“用来刻画社团成员进行互动的多种方式的特点和意义”，并倚重于促进信任和规范的发展，从而使得这种公共物品增进团体成员福祉的社会资本。^⑤我们总是能发现贯穿于庙会仪式始末的信任和规范构筑的社会网络，被信仰同一村神者所共享的观念，有意无意地为社区和居民积累社会资本存量。

四、村庄精英角色的重构

村庄精英藉以庙会仪式中村民共享的“集体意识”，积极投身庙会仪式的组织，使得融合文化传统和现代元素的庙会仪式之外，业已型塑了一个由共同信仰链接的社区内自组织，它具有明确的组织目标，稳定的组织结构，日益正规化的组织程序和规范。一方面，在草根自组织之内，村庄精英按照既定的程式履行义务，实践角色，把庙会和集市交易融为一体，形成集村神祭祀、感情交流和贸易

①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

② 姚福喜，徐尚昆，2008，《国外社会资本理论研究进展》，《理论月刊》第5期。

③ 夏建中，2007，《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理论及其测量》，《教学与研究》第9期。

往来的综合性社会活动。另一方面，在组织之外的熟人社会里，村庄精英奔走于各种社区公共事务，加之对各种优势资源的占有，建立起来了个人威信，有助于出面协调各种矛盾和纠纷，充当着传统社会“长老”的角色。

五、构造本土性质的草根自组织

在中国社会现代化以空前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推进的当下，与政府所对应的社会形态的发育，是一个社会现代化的表征，因为“从理论上讲，现代化不仅包括以产业化为特征的经济现代化，还包括以民主化为特征的政治现代化，以及平等、自由和理性主义为目标的社会现代化。一个实现了经济现代化，同时民意又得到充分反映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才是中国农村社会基本的变动方向”。^①在农村社会，哈贝马斯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应该具有一个实体作为负载，属于农民自己的草根自组织无疑是最合适的。但是，中国农民自古善分不善合的特性，是造成千年来农民组织无法构建的深刻内因。通过庙会仪式，庙会组织中的主要领导者——村庄经济精英能够动用其在庙会活动中建立的权威，以此扩展到与社区居民经济领域的合作，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整合，建立属于农民自己的组织，走出中国社会具有最庞大数量的农民却因为没有自己的组织而显得及其弱小的悖论，这是一个个案意义上的视角。

第二节 讨论

缘于村庄精英积极的角色扮演，融合文化传统和现代元素的庙会仪式在西北一隅的Z村自我生长，伴生于此的专业合作组织——“M县Z镇中药材加工协会”也成为一支拥有生产、加工、运输和贸易的专业化农民协会，庙会组织中的“头人”担当协会负责人。在庙会仪式融汇现代元素铺展开来的过程中，社区内部业已形成了一个由共同信仰链接的社区内自组织，具有明确的组织目标、稳定的组织结构和日益正规化的组织程序和规范的草根自组织。组织之内基于分工需要的等级组织，扩展到其他方面的非正式相互关联，藉以杜赞奇语境中的权力“个人、群体和组织通过各种手段以获取他人服从的能力，这些手段包括暴力、强制、说服以及继承原有的权威和法统”，构造了“权力的文化网络”。^②

① 陆学艺主编，2001，《内发的村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61。

② 杜赞奇，2006，《文化、权力与国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3，21。

毫无疑问，置于研究个案特定的场景，这样一种成功的动员方式和组织形式，为建造集经济、文化、政治、社会功能于一体的农民自组织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在中国广大农村社区，“祭祀体系是中国人在帝国行政体系之外另建权威的一种常见形式，他是大众宗教中与人间统治机构相似的天界官僚机构的缩影”，^①衍生与此的村庄精英一直都在建立自己的权威，而其依赖的是人们对于祭祀对象的信仰。由此推衍，如何发掘隐于人们日常行为之后的本土性文化资源，整合于不同时期的核心价值观体系，让村民有自由、平等而理性的途径，发出自己的声音，应该是本研究以及相关研究进一步开展的生长点。但是，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囿于研究者本人的视野和方法论取向，加之个案研究的局限性，还有诸多可供商榷的地方。

第一，本研究主要以个案深度访谈方法收集资料，遵循的是过程—事件的研究范式，以求尽可能“使我们深入到现象的过程中去，以发现那些真正起作用的隐秘机制”，^②但是，在原本就“不存在一种脱离人们的话语而存在的、纯粹自然的‘客观实在’（包括社会实在），我们所能够言说的一切‘实在’都是作为言说者的我们运用一定的话语（概念、陈述、修辞和主题）策略建构起来的，是一种‘话语性实在’”^③的境况下，研究者只是“在特定话语系统的约束和引导下，遵循特定的话语构成规则而完成的一项建构活动的产物。”^④因此，探求隐于社会现象背后的社会事实，只有适当的方法，没有一劳永逸的套用模式，这是本研究给予研究者本人方法论意义上的启示。

第二，在研究资料的分析阶段，开放式编码要求研究者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尽量“悬置”个人“倾见”和研究界的“定见”，将所有材料按其本身所呈现的状态进行编码。应该先将资料打散并赋予概念，然后再以新的方式重新组合起来从而从材料中发现概念类属，对类属加以命名、确定类属的属性和维度，然后对研究对象加以命名及类属化。^⑤虽然以质性研究定位，显而易见的是，“局内人”和

① 杜赞奇，2006，《文化、权力与国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3，21。

② 孙立平，2004，《迈向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载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46-271。

③ 谢立中，2007，《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④ 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332-333。

“局外人”角色之间的转换很难把握，资料的信度和效度都会大打折扣。

第三，社会学是在现代性的延展中生根发芽的，是社会思想者对现代社会的解说和反思。虽然在社会学史上，不乏有涂尔干和韦伯这样的大师对于宗教的经典研究，但流行在中国广大农村的村神祭祀及其庙会仪式，可以上溯到非常久远的年代，加之中国地域和民族差异很大，仅仅以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剖析这一社会事实的表象和内隐，显得力不从心。

第四，研究中涉及的一些概念界定上，出现了一部分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例如：①庙会组织既指涉庙会仪式的组织过程，是一个动词短语，又包括因庙会仪式而形成的草根自组织，是一个名词短语，但文中是在适合不同语意的具体的语境中使用的，区分度不够。②整个研究的展开以 2004 年作为时空坐标上的原点，是由于庙会仪式以该时点为界而形式迥异，分别指称为传统和现代庙会，也易于引起误解。③参照韦伯的统治类型，研究者把村庄精英亦划分为三类，若完全从韦伯意义上判别，有失当之嫌。这样一来，本研究就会因为不该存在的误解可能而暗藏着一定的危机。

第五，村神祭祀毕竟只是人们因无力面对诸多不定之事而对超级存在的畏惧，人们更多的是对未来的无奈，其中亦不乏迷信的色彩，这是决然不能提倡的。研究者之所以选择庙会仪式作为研究对象，只是意欲发掘这一社会事实背后的本土文化资源及其权力的文化网络，为破解村民自治遭遇的困境和构建真正属于农民的自组织提供一条思路，至于如何在现代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框架内，抑或以公民意识作为链接和聚合社区共同体的“集体表象”，还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空间可供探讨。

第六，村庄精英是在一个偶然的时间，借助一些偶然的事件，型塑了这个昙花一现的草根自组织，何况村庄精英囿于自身文化素质的限制而出现的一些带有家族黑恶势力倾向的暴力，更是不能为之津津乐道，只是片面看到精英动员的效力。更进一步讲，如何由真正代表民意的村庄精英充当网络节点链接原子化的农民，使广大村民既能在核心人物引领下自我表达与自我组织，而不会陷入另一个陷阱——以代表民意幌子的伪精英以集体的名义满足私利，欺压百姓，这无疑是一个棘手又确实存在的问题。

第七，农民组织的构造是要为农民建立常态化的表达与反应机制、协调与兼顾机制、共享与保障机制、共识和责任机制等于一体的综合体制，是一个既需要发挥国家的主导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又要兼顾不同的地域和民族、文化特征的多

维度问题，本文仅以本土文化资源为线索展开，所探讨的只是沧海一粟，难免挂一漏万，有很大的局限性。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美]艾尔·巴比，2005，《社会研究方法》（第十版），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汉）班固撰，1999，《汉书》（简体字本），《高帝纪第一》，（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
- 曹锦清，2000，《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程同顺，2003，《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辞海编辑委员会，1989，《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美]邓金，2004，《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美]杜赞奇，200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张之毅，1990，《云南三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人学出版社。
- ，2006，《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占祥，1992，《论庙会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 贾春增，2000，《外国社会学史》（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美]孔力飞，2002，《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美]兰德尔·柯林斯、迈克尔·马科夫斯基，2006，《发现社会之旅——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李霞译，北京：中华书局。
- [法]雷蒙·阿隆，2000，《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梁漱溟，1937 / 2006，《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陆学艺主编，2001，《内发的村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意]罗伯托·希普里阿尼、劳拉·费拉罗迪，2005，《宗教社会学史》，高师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罗平汉，2003，《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德]马克思，197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德]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美]明恩溥，2006，《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北京，中华书局。

- [法]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法]皮埃尔·布迪厄，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1984，《社会学简明词典》，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 [美]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孙立平，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4，《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宋林飞，1997，《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剪辑载于甘阳主编，2006年，《八十年代文化意识》，上海：世纪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法]涂尔干，191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转引自雷蒙·阿隆，2000，《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胡秉诚、王沪宁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王沪宁，1992，《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铭铭，1997，《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王禹，2004，《我国村民自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效群，2006，《妙峰山：北京民间社会的历史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
- 肖唐镖，2001，《村治中的宗族：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徐效中，1992，《庙会文化的特质与价值取向》，载于高占祥主编《论庙会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 薛麦喜主编，2001，《黄河文化丛书·民俗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361。
- 杨善华、谢立中主编，2005，《西方社会学理论》（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袁方主编，1997，《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赵世瑜，2002，《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赵昌文，1996，《农业宏观调控论》，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折晓叶、陈婴婴, 2000, 《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折晓叶, 1997, 《村庄的再造》,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郑振满、陈春声, 2003, 《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郑杭生主编, 2002, 《社会学概论新修》,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Bourdieu,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G. Mosca, 1939(1896), *The Ruling Class*, trans. and ed. A Livingston, New York: Mc Graw Hill.
-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
- Putnam, R, Leonardi and Naetti, R.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 Madsen,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V. Pareto, 1935(1916), *The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vourt Brace, London, Cape.

(二) 论文类

- 毕天云, 2004, 《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 《学术探索》第1期。
- 程念祺, 2004, 《中国历史上的小农经济——生产与生活》, 《史林》第3期。
- 戴玉琴, 2007, 《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解读》, 《贵州社会科学》第6期。
- 丁德昌, 2006, 《村民自治异化的法理初探》, 《法学论坛》第6期。
- 冯钢, 2002, 《整合与链合——法人团体在当代社区发展中的地位》,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贺雪峰, 2001, 《缺乏分层和缺失记忆型村庄的权力结构——关于村庄性质的一项内部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2000, 《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 《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 胡杨, 2006, 《中国农村精英研究的问题域及其整合》, 《河南社会科学》第1期。
- 胡荣, 2005, 《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 《社会》第3期。
- 景军, 1998, 《知识、组织与象征资本——中国北方两座孔庙之实地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李然, 2006,《传说、庙会与村落生活》,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李熠煜, 2004,《当代农村民间组织生长成因研究》,《人文杂志》第1期。
- 梁治平, 2007,《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三农中国》, 3月11日。
- 刘红旭, 2008,《功能分析与角色整合: 村庄治理中的村庄精英》,《中国社会学网》, 10月15日。
- 刘中一, 2005,《场域、惯习与农民生育行为:布迪厄实践理论视角下农民生育行为》,《社会》第6期。
- 刘铁梁, 1999,《村落庙会与公共生活秩序》,《两岸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卢福营, 1999,《能人型治村模式的崛起和转换》,《社会科学》第9期。
- 钱杭、谢维扬, 1990,《宗族问题: 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第5期。
- 钱杭, 1993,《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第4期。
- , 1994,《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战略与管理》第1期。
- 秦晖, 2006,《新农村建设凸显“农民组织”问题》, 中山大学 2006 年度学术与实务研讨会: 当代中国公民社会: 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的合作与互动。
- 仝志辉, 2002,《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孙立平, 1994a,《改革前后中国国际、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第1卷。
- , 1994b,《市场过渡理论及其存在的问题》,《战略与管理》第2期。
- , 2000,《“过程—事件”分析对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期。
- , 2002a,《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浙江学刊》第3期。
- , 2002b,《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孙琼欢, 2007,《2000年以来村民自治研究的新进展》,《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1期。
- 陶传进, 2007,《草根志愿组织与村民自治困境的破解: 从村庄社会的双层结构中看问题》,《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王汉生, 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第4卷。
- 王习明, 2005,《近年来中国农民组织建设问题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第11期。
- 王景新, 2004,《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与农民组织发展——中改院改革形势分析会观点综述》,《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报》第491期。
- 王铭铭, 1997,《作为民间权威的地方头人——闽台两村的个案考察》,《战略与管理》第6期。

- 夏建中, 2007, 《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理论及其测量》, 《教学与研究》第 9 期。
- 谢立中, 2007, 《结构—制度分析, 还是过程—事件分析? 》,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 徐勇、邓大才, 2006, 《社会化小农: 解释当今农户的一个视角》, 《学术月刊》第 7 期。
- 杨善华, 2000, 《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姚福喜, 徐尚昆, 2008, 《国外社会资本理论研究进展》, 《理论月刊》第 5 期。
- 应瑞瑶、何军, 2002, 《中国农业合作社立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
- 俞可平, 2000, 《中国农村的民间组织与治理的变迁——以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第 3 卷。
- 于建嵘, 2003, 《农民有组织的抗争及其政治风险》, 《战略与管理》第 3 期。
- , 2004,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 2005, 《当代农民维权组织的发育与成长》,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 苑鹏, 2001, 《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 张润君, 刘红旭, 2008, 《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张晓山, 2005, 《有关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几个问题》, 《农业经济》第 1 期。
- 周怡, 2000, 《社会结构: 从“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朱小田, 1997, 《传统庙会与江南之闲暇生活》, 《东南文化》第 2 期。
- Coleman, J.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98.
- Gold, R.L., 1958, “Roles in Sociological Field Observations”, *Social Forces*(36):217-23.
- Jean C. Oi,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October).
- Minxin Pei, 2002, “China Governance Crisis”, *Foreign Affairs*, (9):3-8
- Nee, Victor, 1989, “The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 O’Brien, K. 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49(1).

附录：访谈提纲

一、M 县文化局局长访谈提纲：

- 1、M 县农村庙会仪式的历史变迁（尤其是花儿会的变迁）。
- 2、作为 Z 村花儿会的历届特邀嘉宾，对该村庙会组织的感受。
- 3、从自己日常工作管理的角度，评析庙会仪式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意义和功能。
- 4、结合在基层乡镇任职的经历，对构造农民组织的看法。

二、Z 镇镇长、镇党委书记（兼任民政干事）访谈提纲：

- 1、镇政府如何处理庙会组织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在期间担当什么样的角色。
- 2、Z 镇的社会风气在 2004 年前后有何异同，Z 村庙会仪式的更新在其中的影响有多大。
- 3、如何看待 Z 镇目前总的庙会组织现状，对 Z 村庙会组织情况又如何评价。
- 4、Z 镇的农村自组织情况。

三、Z 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人访谈提纲：

- 1、村支部和村委会对庙会仪式的参与程度。
- 2、村支部和村委会对新的庙会组织程序和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的看法和监督情况。
- 3、村支部和村委会如何处理与庙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如果出现矛盾如何化解。
- 4、村支部和村委会如何看待庙会组织对群众的大规模动员。
- 5、村民对新的庙会组织如何看待。
- 6、Z 村的社会风气在 2004 年前后的对比。
- 7、村民自组织的状况。
- 8、村支部和村委会如何筹划本村的社区文化建设。

四、Z 村传统庙会组织负责人访谈提纲：

- 1、村神山海乌龙大王的来历。
- 2、传统庙会仪式的组织程序。
- 3、对传统庙会仪式的评价。

4、对现代庙会仪式的看法。

五、Z村现代庙会组织负责人访谈提纲：

1、2004年开始参与现代版庙会仪式组织的初衷。

2、现代版庙会仪式组织的全过程。

3、在庙会仪式组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4、如何处理与镇政府、村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

5、平时帮助村民解决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的实例和想法。

6、对构造属于农民自组织的想法。

7、现在的庙会组织还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打算。

后 记

四年前的秋天，我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苦心经营了五年的化学专业，转而备考社会学。一路走来，从未敢想一如先贤般“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但总是觉得，社会学是一门探求社会秩序的经世致用之学，作为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学生，应该蓄养一种源于现象学社会学家舒茨所谓的科学态度：悉心观察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生活世界，并跃迁到一个与日常生活的“至尊现实”迥异的现实秩序中，成为超然的观察者。

学术追求是一种梦想，不拘泥于世俗目标的“理念类型”，是研究者学术良知和责任共同筑垒的世界。三年的研究生学习只是倏忽一瞬，置身这个刚刚起步的征途，我庆幸自己依然怀有这样一个梦：为那么多依旧漫无目的奔波在一季季庄稼之后的村庄，发出一个声音。

对社会学的认知，启蒙于贾应生教授，先生循循善诱，娓娓道来，无疑为我实现研究转向更增了许多坚定，虽则在研期间无缘接受先生教诲，但每逢假期的促膝长谈总让人耳目一新。莫尊理教授是我的本科导师，真是这位文理兼通的良师益友，让我领略了自然科学的缜密和人文学科浪漫二者集于一身的魅力，更加坚定了弃理从文的信念。三年的研究生学习，最为感激的是导师张润君教授，恩师治学有方、豁达睿智，言传身教之间，总是给人醍醐灌顶之感。如果说人生是一个个相遇，那么能在恩师门下求学无疑是最为美好的一次缘分之遇，人生的一大幸事！在学习上，恩师不弃我半路出家，总是殷切希望与躬身指拨相接，在一次次课题攻克中给予磨砺的良机；在生活上，恩师更是亲同父母，无微不至的关怀让人倍感温暖。无论身处何方，恩师之厚情实难相忘！

从一个懵懂的外行，转变成为初具社会学理论素养的“局内人”，社会学导师组的王宗礼教授、李怀博士、岳天明博士、马克林博士和罗杰群副教授在一堂堂精彩纷呈的学位课上，一次次课后交流中给予我无数社会学的灵感，帮助我不断延长社会学的想象力，十分感谢！刘敏研究员是一位我非常敬重的师长，先生在国内社会学界具有很高的威望，但更是一位和蔼平易的长辈。承蒙贾老师引荐，有幸拜访了先生，不但得到先生对我考博的鼎力推荐，而且指导了毕业论文的撰

写，真是三生有幸！

我一直认为，我们这个由 12 位女生和 4 位男生组成的班集体是我在求学之路上碰到的最好的班，在三年的紧张时光里，大家互相帮助、亲同手足，这将是大家一生值得珍藏的丰厚回忆。先于我们毕业的 05 级社会学专业的师兄师姐们和 07、08 级的师弟师妹们真诚的友谊，使得我们原本枯燥的研究生学习过得有滋有味。还有因缘相聚于恩师门下的师弟王仲杰、宋哲云、高云峰、曹军峰、李保怀和张锐师妹，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光短暂而美丽！共居一室三载，吴永刚和曾云两位室友与我和李裕平不同的专业背景，总是能在一个话题上激起饶有意思的辩论，而彼此给予生活上的照顾相形于面红耳赤的争辩，更多了几份温情。

三年来，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孙娟玲老师，管理学系的孙健老师、洪德山老师，资料室的彭孝老师都从不同方面提供了诸多的方便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各位致谢。

学术研究总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展开的，本研究中所引述和给予本人灵感的所有文献作者，理应是重谢的幕后导师。

不论何时何地，父母和家人总是我们远行的精神动力和萦绕心头的牵挂，儿行千里母担忧，如同他们辛勤耕耘的土地般朴实的父母永远是儿女远行的导航塔。从学二十载，父母原本年轻的脸庞早已岁月斑驳，双鬓逐渐增多的白发一次次染湿我的眼睛，除却虽则依然消瘦但毕竟还在成长的学业，我无以回报！

明媚的朝阳吐芳，这已经是牛年的春天。硕士论文的写成是这一段学习的结束，又昭示了新的下一个起点。我一直是在怀着美好的憧憬静心守候未来，但我更加深谙今日之重要，“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王国维先生之于治学之道的诗意概括，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学人历尽心血，穿越三层境界，回首蓦见灯火阑珊之处！“独上高楼”的勇气，“终不悔”的志气，“千百度”的意气，何尝又不是敦促如我般刚刚起步学子的箴言？

刘红旭

2009 年 2 月 12 日

硕士期间发表论文

- 1、《甘肃农村低保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路径选择》刊于《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007年第6期。
- 2、《村庄精英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角色扮演》刊于《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SSCI)2008年第1期。
- 3、《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人数和资金测算》刊于《兰州商学院学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2008年第1期。
- 4、《西北农村职业乞丐探析》刊于《内蒙古社会科学》(CSSCI)2008年第3期。
- 5、《功能分析与角色整合:村民自治中的村庄精英》2008年10月发表于《中国社会学网》并被复旦大学《政治学研究与方法网》转载。